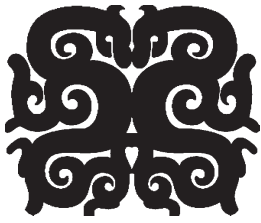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30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CO.,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寧國輝

職 稱：顧問

電 話：(02)8921-1333

電子郵件信箱：ning@cjwtaiwan.com

代 理 發 言 人：陳敏俊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8921-1333

電子郵件信箱：morris@cjwtaiwa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

電 話：(02) 8921-13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www.wls.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黃增國會計師、戴至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網 址：www.lhccpa.com.tw

電 話：(02) 2788-669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jwtaiwa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報.....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1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說明事項.....	21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寶得利的支持與託付！

「品質把關 行銷台灣」是寶得利國際始終秉持經營理念，以親力親為、認真積極的態度。本公司提供優美良善的台灣觀光精品，透過精雕細琢的「台灣精神」，成為造訪寶島的紀念珍藏而具有濃厚台灣代表性的商品。耗費巨資打造出時尚、舒適的精品購物中心，提供最專業的服務品質。多年來，寶得利奉守著「三心二用」理念—熱心、細心、關心招待每一位消費者；用心、用誠對待每一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觀光事業及餐飲服務，全球遭逢 COVID-19 疫情影響，以致集團所屬觀光事業及餐飲事業受新冠疫情影響而重創。

寶得利國際以「三心二用」發展策略為主軸，隨時調整品牌組合與經營規模，不斷求新求變，期許符合消費者需求，以更好的品質以及更細膩的服務，達到「顧客滿足」的願景。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54,342 仟元，相較 110 年度 71,392 仟元減少，主要是進行品牌結構調整並縮減不具效益的營運據點，造成營收下降。

一、11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4,342	71,392
營業成本	(50,705)	(56,262)
營業毛利	3,637	15,130
營業費用	(79,755)	(157,432)
營業淨(損)	(76,118)	(142,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7	(76,335)
稅前淨(損)	(68,111)	(218,637)
稅後淨(損)	(68,111)	(221,8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	(71,049)	(218,305)
每股虧損(元)	(0.66)	(2.09)

(二) 研究發展狀況

致力於發展拓展具潛力及利潤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集團 111 年度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數。

二、營運展望

展望 112 年，邊境陸續開放解封，有助全球觀光產業及餐飲業回溫，未來將強化觀光購物站經營，作為接待國際觀光客之購物商場，以滿足觀光客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對市場及未來環境做出準確的掌握與判斷，擬定正確的發展策略與具體可行的作法，協調一致的有效作為與執行力，是寶得利國際主要的營運方向與管理經營方針。

未來本公司在明晰、準確、具體可行的營運發展策略引領下，寶得利國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為同仁建立幸福感，寶得利國際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並全力以赴，期能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及邁向永續經營的美好榮景。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竹煌



總經理：張竹煌



會計主管：陳敏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67年10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4弄4之2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67年11月	在桃園縣中壢工業區松柏路3號購置土地並開始興建廠房購置生產機器設備。
68年07月	現金增資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伍佰萬元。
68年10月	工廠興建完成，並開始生產雙面印刷電路板供應國內外客戶需要。
69年04月	財政部台北關核准本公司為保稅工廠，以節省進口稅捐，降低成本。
69年12月	公司正式生產及營業之第一年，經結算稅前淨利為73.5萬元，創造開工即賺錢的範例。
70年02月	公司地址遷移至桃園縣中壢工業區松柏路3號，與工廠一致，以增加管理效率。
70年12月	本年度結算業績很好，資本獲利率達33%，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頒發納稅優良廠商之獎狀。
72年07月	大量投資研究發展，開發多層印刷電路板。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能力。
72年12月	現金增資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仟萬元，並展開第一次擴建計劃，增建廠房及增購設備，產製多層板。
73年10月	完成多層印刷電路板增資擴展計劃，並獲財政部核定自73年10月22日開始連續四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3年11月	第二次擴建計劃，增建廠房及增購設備，以擴大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產能。
75年08月	增資貳仟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萬元，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肆仟萬元，並完成第三次擴建計劃，再次擴大產銷能力。
76年12月	本年度結算稅前淨利高達6,072萬元，資本獲利率為152%，創造一年內賺回一個半資本額之記錄，領先同業獲利水準。主要原因為多年來發展多層印刷電路板的成果，無論是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均獲客戶好評。
77年01月	大量投資研究發展，開發六層至十層密集線路印刷電路板，以再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能力。
77年08月	增資陸仟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伍仟肆佰萬元，現金增資陸佰萬元，資本額為壹億元。
77年12月	完成第四次擴建計劃，產能增加一倍，每月生產能力為十萬平方英尺之規模。
78年03月	因應高層密集線路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市場需求，斥資貳仟萬元購置AOI及CAM兩項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設備，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提高優良率。
78年04月	增資伍仟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貳仟肆佰萬元，現金增資貳仟陸佰萬元，資本總額為壹億伍仟萬元。
78年06月	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計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買賣。
78年09月	完成多層印刷電路板擴建計劃，經財政部核定自本月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8年10月	假台北市福華大飯店福華廳舉行本公司建廠十週年慶祝會。
78年11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1.5億元，並向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股票上櫃。
79年02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對外赴馬來西亞投資，成立祥裕電子(馬國)公司，經營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業務。
79年04月	財政部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准予上櫃。
79年05月	向財政部證管會申請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1,800萬元及現金增資5,500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貳億貳仟參佰萬元。
79年06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79年09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
79年10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與現金增資一併辦理。
80年06月	在中壢工業區購置土地約2,000坪，成本8,816萬元，以備興建工廠。
82年08月	出售員工宿舍，得款1,600萬元，以增加營運資金。
82年11月	委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輔導本公司國際標準品質認證ISO-9002認證。
84年04月	獲得英國BSI之ISO-9002認證(認證號碼4E5Y012-00)。
84年10月	馬來西亞投資案因不符合經濟利益，經濟部投審會同意撤銷投資案。
85年05月	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合格，登錄為國防工業供應廠商。
85年06月	向財政部證管會申請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壹億陸仟伍佰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參億捌仟捌佰萬元。
85年07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壹億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萬元。
86年01月	台灣省建設廳核定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1021地號設立新工廠乙座，以新建月產能力20萬平方英尺多層印刷電路板工廠。
86年09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計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87年03月	向財政部證管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壹億肆仟壹佰捌拾萬元，實收資本總額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新台幣伍億捌仟捌佰萬元。
87年05月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壹億肆仟壹佰捌拾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伍億捌仟捌佰萬元。
87年10月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計肆仟壹佰壹拾陸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貳仟玖佰壹拾陸萬元。
88年01月	新廠興建完成，於88年1月15日舉行新廠落成啟用典禮，初期產能為每月30萬平方英尺。
89年03月	經董事會同意由祥裕電子公司主導與神達電腦、聯成石化公司異業結盟，共同於廣東中山投資設立印刷電路板廠，預計投資額約新台幣伍億元。初期產量規劃為每月三十萬平方英尺。
89年06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肆佰萬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乙案。
90年12月	90年下半年新廠效能全面發揮，於同業一片淒慘虧損狀況下，本公司已轉虧為盈。
91年07月	向財政部證期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貳億伍仟捌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捌仟捌佰萬元。
91年08月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貳億伍仟捌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捌仟捌佰萬元。
91年10月	申請撤銷91年度現金增資案，因繳款期間遇股市低迷及資金市場動能不足，本公司股價亦下跌至承銷價以下，致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故撤銷現金增資案。實收資本總額為原新台幣陸億貳仟玖佰壹拾陸萬元正。
93年03月	獲得英國SGS之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95年12月	與台灣工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共\$12億元。
98年07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10,176 仟元與私募普通股13,334,000 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452,324仟元。
98年09月	與台灣工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解除聯貸案。
99年07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12,592仟元。
99年12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8,000,000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319,732仟元。
100年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89,790 仟元與私募普通股10,000,000 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229,941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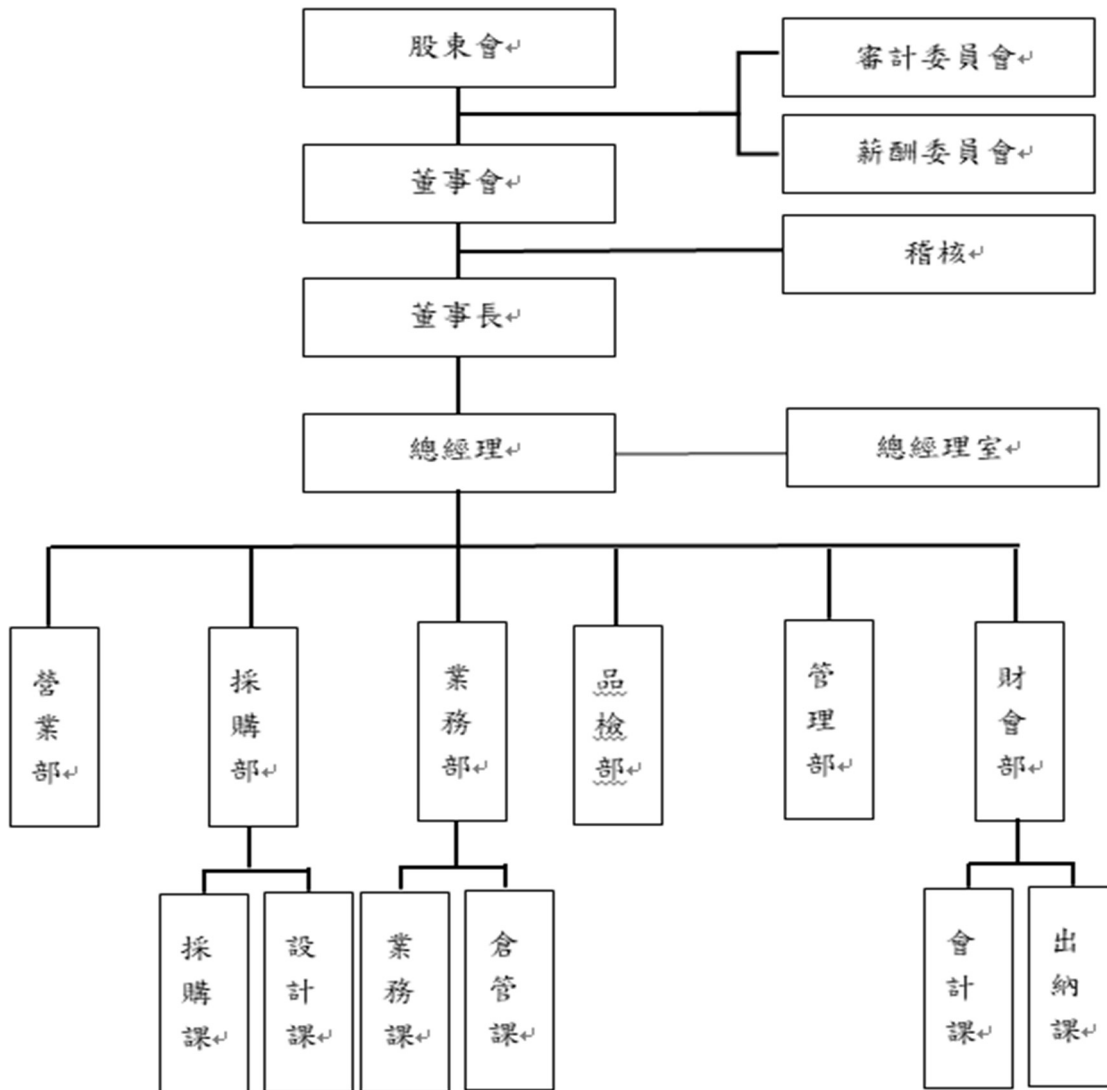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101年08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29,999,998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529,942仟元。
101年10月	因調整營運方針，增進營運效能暨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於10/9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正式跨入珠寶精品及一般禮品買賣業務。
102年08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729,942仟元。
102年08月	因應業務需求，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樓設立高雄分公司。
103年02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89,942仟元與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4,000仟元。
103年05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基隆市中正區土地，面積約5,025坪，交易金額約4.52億。
104年02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999,965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乙案。
104年03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直接投資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人民幣700萬元內。
104年06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105,000仟元。
104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500,000仟元。
104年11月	因應業務需求，於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38號成立京華營運據點。
105年01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私募普通股38,386,550股補辦公開發行乙案。
105年08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7,250仟元。
105年11月	因調整營運方針，增進營運效能暨提升公司競爭力，正式跨入美容生技業務，轉投資完美比例生技(股)公司。
106年04月	拓展業務成為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台灣總經銷。
106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總資本額達新台幣1,379,750仟元。董事會決議取得馬來西亞購物商場，面積約771.68坪。
107年10月	為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子公司馬來西亞購物中心於2018/1/23試營運。
107年02月	新設立「岱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10仟元。
108年06月	轉投資「18 DELSIUS SDN BHD」，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331仟元。
108年08月	轉投資「18C PRODUCTION SDN BHD」，投資金額為新台幣712仟元。
108年10月	對轉投資「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20,000仟元。
109年03月	以新台幣1元取得逸仙樓即「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100%股權。
109年06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446,468仟元與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83,282仟元。

年度	重要沿革
109年10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17,755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965,526仟元。
109年10月	本公司跨足餐飲業陸續成立「小逸仙食堂」、「小逸仙麻辣燙」、「高雄漢神巨蛋燒臘」、「南港好食城」等據點；而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小逸仙燒烤」。
110年01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8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45,526仟元。
111年05月	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署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正式跨足貨運銷售代理業務。
111年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45,525仟元。
112年03月	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貨運銷售代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稽核全公司各項業務，包括財務、銷售、生產、採購設計、人事及品檢等，以達成內部控制目的，提高經營績效。
總經理室	企劃組：綜理全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新業務之開拓。 法務組：綜理全公司法務相關事務。 公關組：綜理全公司對外公關相關事務。
營業部	負責賣場對外營運業務。
業務部	業務課：負責產品國內外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收回等業務。 倉管課：負責生產計劃排訂及產、銷協調及緊急訂單安排等工作。
財會部	會計課：負責各項會計資料之收集、記錄、分析與報告等工作，並編製各項財務報告。 出納課：負責各項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支付各項費用與發放員工薪資等工作。
管理部	為精簡人員本部不設課，惟為達分工合作目的設總務、人事，負責經辦有關事宜。
品檢部	負責產品之進貨檢收檢驗。
採購部	採購課：負責產品之採購及委外加工事宜。 設計課：負責產品之設計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籍	寶福欣通運 (股)公司	-				913,811	0.67	913,811	0.6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張竹煌	男 / 51-55	110.07.01	3年	107.06.13	12,255	0.01	4,012,255	2.98	3,239,441	2.41	0	0	0	香富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祈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芳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富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祈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芳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籍	黃浴沂	男 / 71-75	110.07.01	3年	101.10.09	1,949,740	1.45	1,949,740	1.45	0	0	0	0	宜蘭縣議員	宜蘭縣議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籍	國原營造 (股)公司	-				3,043,858	2.26	3,043,858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王昌麒	男 / 41-45	110.07.01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業 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副主任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 助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籍	王明來	男 / 61-65	110.07.01	3年	110.07.01	10,278,792	7.64	10,278,792	7.64	0	0	0	0	高職畢 臺灣東菱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 程師/股長 臺灣王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製 造部經理 日益利電子廠(台資)任職廠長 昇輝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任職 總經理	昇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國籍	陳昌民	男 / 41-45	110.07.01	3年	110.07.01	0	0	0	0	0	0	0	0	台大會計系 政大會計研究所 麗寶生醫財會部協理 宏基(股)公司IPO專案經理 中盛郵信投資管理(天津)投資 經理	福容大飯店執行辦公室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籍	高明哲	男 / 41-45	110.07.01	3年	105.6.22	142,046	0.14	142,046	0.14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私立真理大學財經法學系講師 十方法律事務所創辦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籍	潘鴻謀	男 / 71-75	110.07.01	3年	111.6.2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調查局副局長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故以公司現階段來看仍屬合理及必要性。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實際營運情形必要時而調整之。

本公司未來亦擬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董事會中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因此董事會之功能尚可充分發揮。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原營造(股)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5.61%、兆權投資有限公司14.67%、上億投資(股)公司5.84%、璞利投資有限公司7.17%、達樺投資有限公司7.17%、德陽投資(股)29.02%、采略投資(股)9.05%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白麗明99%、陳開紀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德陽投資(股)公司	姚連地68.43%、姚政岳16.80%
璞利投資有限公司	姚念伶100%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	姚焯欣100%
采略投資(股)	姚連地45.08%、德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素真38.61%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日期：112年4月27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竹煌			V		V				V	V	V	V	V	V		0
黃浴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王昌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明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高明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昌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潘鴻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竹煌	男	110.11.12	4,012,255	2.98	0	0	0	0	香富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祈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芳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富大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祈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芳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敏俊	男	110.06.07	4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故以公司現階段來看仍屬合理及必要性。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實際營運情形必要時而調整之。

本公司未來亦擬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董事會中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因此董事會之功能尚可充分發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竹煌、黃浴沂、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昌麒、王明來、高明哲、潘鴻謀、陳昌民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竹煌、黃浴沂、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昌麒、王明來、高明哲、潘鴻謀、陳昌民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竹煌、黃浴沂、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昌麒、王明來、高明哲、潘鴻謀、陳昌民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竹煌、黃浴沂、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昌麒、王明來、高明哲、潘鴻謀、陳昌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其負責及執行監察人職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竹煌	600	600	-	-	-	-	-	-	-	0.84%	0.84%	-	-	-	-	-

註1：本公司111年度為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1,049)仟元，業經民國112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故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張竹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張竹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竹煌	600	600	-	-	-	-	-	-	-	0.84%	-	-	-	-
財務長	陳敏俊	1,800	1,800	-	-	-	-	-	-	-	2.53%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長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

註2：本表所揭露之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的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本公司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826	2.57	1,280	0.59
監察人	-	-	286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0	0.84	3,010	1.3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
標準與組合	將綜合考量各董事及監察人兼任公司職務之情形、投入時間之多寡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離職金、退休金、員工酬勞、認股權、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	以其個人工作能力，員工所擔任的職務所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等因素決定。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調整給付相關報酬。
	未來風險： 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管理當局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展望，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竹煌	6	0	100%	
董事	黃浴沂	1	0	16.67%	
董事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昌麒	5	0	83.33%	
董事	王明來	3	0	50%	
獨立董事	高明哲	4	2	66.67%	
獨立董事	陳昌民	6	0	100%	
獨立董事	潘鴻謀	3	0	100%	111年6月29日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將於111年期間進行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11.1.1至111.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註:董事會績效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度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10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將制定辦法，並提董事會同意執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審計委員	陳昌民	6	0	100%	
審計委員	高明哲	4	0	66.67%	
審計委員	潘鴻謀	3	0	100%	111年6月29日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

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影本呈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二)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提呈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年底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公司治理會議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五)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112/3/28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會計師	1. 關鍵事項查核之溝通 2. 其他重大議題-重大交易事項 3. 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與法令遵循有關之事項 5. 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守則規定落實執行，不定期審酌其合宜性並進行修正，並將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並據以實施，且設有發言人機制負責回應及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部於石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方針，並於選任董事時依公司之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董事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因素，藉以選任適任之人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各董事成員具備執行職行職務所須之管理、業務、財會等各方面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章且依規定落實執行，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亦記錄於年報。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定期討論，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選任信用卓著之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藉由公司網站、電郵信箱、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投資人可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www.cjwtaiwan.com/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狀況？	V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法令要求，規劃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課程，以供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 本公司專注本業，除配合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另針對主要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降低並避免可能風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情形。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已完成最近一期之公司治理之評鑑。	對於未得分之項目已持續追蹤改善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遵循現行規各應行辦理項目。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 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發 司司 報報 酬酬 委委 員員 會會 成成 員員 家家 數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鴻謀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11年6月29日補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昌民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高明哲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12 日至 113 年 07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潘鴻謀	1	0	100%	111年6月29日補選就任續任
委員	高明哲	1	0	100%	
召集人	陳昌民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名成員（陳利德、獨立董事高明哲及獨立董事陳昌民）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提升社區認同。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擬研議訂定推動單位，所有對外之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之企業社會責任由該單位宣導及推廣。	如左列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相關環境政策，以期追求美化綠化無污染確保安全健康新環境。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以無紙化為目標，非必要使用紙張之文件，一律以電子文件替代，以減少紙張用量及樹木之砍伐。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配合政府執行節能減碳各項措施，分別針對企業內部或對外舉辦節能減碳之作為，善盡企業在地球村的環保責任。如：無紙化、綠色低碳會議、控管氣體(碳等)排放量、空調/照明省電及用水節能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未統計過去兩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但已做節能減碳、空調/照明省電及用水節約等措施。	無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制訂「工作規則」予員工遵守並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與程序，依其治理公司。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章程、員工工作守則、考績辦法明確訂立有關獎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措施，並適當的將結果反應於員工新酬上。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不定期維護消防設備及實施防火安全教育訓練，並定期派相關人員檢查飲用水設備及更換濾芯，使員工健康飲用。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差異情形。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如左列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如左列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營運情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逐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已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無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無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循導，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若違反相關法規，其相關懲處及申訴流程，均依程序確實執行。</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p>	V		<p>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客戶及廠商之真實性，並透過微信管道查詢其交易實績，以確認其商業誠信經營狀況。</p>	無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公司是否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在董事會監督下所有同仁、經理人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無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無差異情形。
	V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且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之情形，相關稽核報告均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方案之遵行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閱。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等不誠信之行為，及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亦常作宣導員工應遵循之道德標準。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jwttaiwan.com/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其負責對外進行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左列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此外，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證券暨期貨相關法令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規章，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cjwttaiwan.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與經理人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竹煌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112.0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董事	王明來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112.0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董事	王昌麒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董事	黃浴沂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獨立董事	高明哲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獨立董事	陳昌民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獨立董事	潘鴻謀	112.0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6
		112.0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財務長	陳敏俊	111.09.15~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內

部控制聲明書：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竹煌



簽章

總經理：張竹煌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	股東會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6/29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 補選獨立董事案。	依全體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已依股東會決議結果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第26屆 第6次	111.03.11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民國111年董事酬勞及車馬費案。 3.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補選獨立董事案。 6. 本公司111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相關事宜案。 7. 擬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8. 111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26屆 第7次	111.03.29	1. 陳報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案。 2. 陳報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3億元，於剩餘期限內，擬繼續執行乙案。 3. 陳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陳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新台幣3億元內，分五次發行乙案。 7. 陳報本公司111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案相關事宜。 8. 擬提議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 因應未來營運多元化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轉投資設立100%泰國子公司案。 10.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馬來西亞子公司BODLY增資案。 11. 因應未來營運多元化發展所需，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100%孫公司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26屆 第8次	111.05.12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26屆 第9次	111.08.09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3. 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案。 4. 依111年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576412號函辦理，擬追認終止馬來西亞麻六甲「亞昕喜來城」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協議書案。 5. 依111年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576412號函辦理，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擬變更106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 6. 擬對解散清算完結之子公司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對其逾期多年並已提列足額呆帳之其他應收帳款除帳沖銷案。 7. 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 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馬來西亞子公司BODLY增資案。 11. 本公司對持股91.56%之子公司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26屆 第10次	111.11.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展延寬限期和貸放期限各一年案。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7月12日證櫃監字 11100620961號函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擬訂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擬設立台北營業所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臨時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26屆 第2次	111.11.21	1. 本公司擬辦理111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第一次發行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書瑋	110.10.15	111.07.21	個人職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	111.1.1至111.12.31	297	15	312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簽證。
	戴至柔	111.1.1至111.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11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	-
代表人	張竹煌	4,000,000	-
董 事	黃浴沂	-	-
董 事	國原營造(股)公司	-	-
代表人	王昌麒	-	-
董 事	王明來	-	-
獨立董事	高明哲	-	-
獨立董事	陳昌民	-	-
獨立董事	潘鴻謀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上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 4 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明來	10,278,792	7.64	-	-	-	-	無	無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連地	7,440,543	5.53	-	-	-	-	無	無	
姚連地	0	0	-	-	-	-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張雅琍	6,936,812	5.16	-	-	-	-	白麗明、張竹煌	二親等以內親屬	
白麗明	6,022,593	4.48	-	-	-	-	張雅琍、張竹煌	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6,000,000	4.46	-	-	-	-	無	無	
鄭玉華	0	0	-	-	-	-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96,488	4.23	-	-	-	-	委託人為TOP RICH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與本公司關係為無	無	
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5,176,413	3.85	-	-	-	-	無	無	
鄭玉華	0	0	-	-	-	-	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蓮	5,176,413	3.85	-	-	-	-	無	無	
林美蓮	0	0	-	-	-	-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張竹煌	4,012,255	2.98	-	-	-	-	白麗明、張雅琍	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秀蓮	3,450,397	2.5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62,000	96%	-	-	62,000	96%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註)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63,500	100%	-	-	63,500	100%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BODLY SDN BHD. (註)	13,515,100	100%	-	-	13,515,100	100%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註)	-	55%	-	-	-	55%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註)	-	49%	-	-	-	49%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	25%	-	-	-	25%

註：係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附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10	10	1,000	10,000,000	500	5,000,000	500萬	無	設立	1
68.07	10	2,000	20,000,000	1,500	15,000,000	1,000萬	無		2
72.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500萬	無		3
75.08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400萬	無		4
77.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600萬	無		5
78.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2,600萬	無	補辦公開發行	6
79.12	10	22,300,000	223,000,000	22,300,000	223,000,000	5,500萬	無	上櫃	7
85.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現金增資 16,500萬	無	上櫃	8
86.12	10	58,800,000	588,000,000	44,620,000	446,200,000	盈餘轉增資 2,716萬	無	上櫃	9
87.09	10	58,800,000	588,000,000	58,800,000	588,000,000	現金增資 14,180萬	無	上櫃	10
87.12	10	75,000,000	750,000,000	62,916,000	629,1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16萬	無	上櫃	11
95.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916,000	629,160,000		無		12
98.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31,898,412	318,984,120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無		13
98.08	6	75,000,000	750,000,000	45,232,412	452,324,12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3
99.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23,973,118	239,731,184	辦理減資彌補	無		14
99.12	4.92	75,000,000	750,000,000	31,973,184	319,731,84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4
100.10	10	75,000,000	750,000,000	12,994,160	129,941,600	辦理減資彌補	無		15
100.10	3.53	75,000,000	750,000,000	22,994,160	229,941,60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5
101.8	3.41	75,000,000	750,000,000	52,994,158	529,941,58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6
102.8	10	75,000,000	750,000,000	72,994,158	729,941,58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附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辦理減資彌補	無		18
103.2	20.5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19
104.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500,000	9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20
104.08	4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250,000	1,072,500,000	現金增資案	無		21
105.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975,000	1,179,750,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無		22
106.08	16.5	20,000,000	330,000,000	137,975,000	1,379,750,000	私募普通股案	無		23
109.03	10	(44,646,845)	(446,468,450)	93,328,155	933,281,550	減資	無		24
109.06	11.3	5,000,000	50,000,000	98,328,155	983,281,550	私募普通股	無		25
109.10	10	(1,775,584)	(17,755,840)	96,552,571	965,525,710	減資	無		26
110.01	9.59	8,000,000	76,720,000	104,552,571	1,045,525,710	私募普通股	無		27
111.11	8	30,000,000	300,000,000	134,552,571	1,345,525,710	私募普通股	無		28

註：

- 67年10月6日台北市建設局建一字第107073號。
- 68年7月21日台北市建設局建一字第96385號。
- 72年12月1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2建三字第245619號。
- 75年8月28日經濟部經(75)商38226號。
- 77年10月19日經濟部經(77)商31902號。
- 78年06月26日經濟部經(78)商124479號，財政部證管會(78)台財證(一)第02377號。
- 79年12月26日經濟部經(79)商127536號，財政部證管會(79)台財證(一)第02285號。
- 85年11月18日經濟部經(85)商118052號，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41471號。
- 86年12月1日經濟部經(86)商124014號，財政部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71749號。
- 87年9月1日經濟部經(87)商087126097號，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28215號。
- 87年12月1日經濟部經(87)商087139134號，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84726號。
- 95年8月1日經濟部經(95)商09501165990號
- 98年7月5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與私募普通股案。
- 99年8月5日及12月10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與私募普通股案
- 100年10月13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與私募普通股案。
- 101年8月10日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02年8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03年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103年2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04年6月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
- 104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案。
- 105年6月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 106年8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09年3月辦理減資，金管證發字第1090331505號，減除44,646,845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933,281,550元。
- 109年6月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83,281,550元。
- 109年10月辦理庫藏股減資17,755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965,526仟元。
- 110年1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8,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45,526仟元。
- 111年11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0,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45,526仟元。

(二)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4,552,571	65,447,429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三)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0	108	5,486	8	5,602
持有股數	-	0	44,108,816	84,701,975	5,741,780	134,552,571
持股比例(%)	-	0	32.78	62.96	4.2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65	403,820	0.30
1,000 至 5,000	1,210	2,611,019	1.94
5,001 至 10,000	251	1,994,290	1.48
10,001 至 15,000	69	875,432	0.65
15,001 至 20,000	59	1,071,242	0.80
20,001 至 30,000	43	1,043,423	0.78
30,001 至 40,000	27	956,606	0.71
40,001 至 50,000	20	878,093	0.65
50,001 至 100,000	57	4,429,379	3.29
100,001 至 200,000	33	4,813,191	3.58
200,001 至 400,000	17	4,725,740	3.51
400,001 至 600,000	11	5,177,525	3.85
600,001 至 800,000	8	5,420,079	4.0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4,327	2.02
1,000,001 以上	29	97,438,405	72.41
合計	5,602	134,552,571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王明來	10,278,792	7.64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40,543	5.53
張雅琍	6,936,812	5.16
白麗明	6,022,593	4.48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4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96,488	4.23
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6,413	3.85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6,413	3.85
張竹煌	4,012,255	2.98
王秀蓮	3,450,397	2.5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2.00	16.90	12.80
	最低		8.00	8.14	9.81
	平均		9.59	11.29	11.5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29	5.25	5.49
	分配後		5.29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553	104,553	134,553
	每股盈餘(虧損)(註3)		(2.09)	(0.66)	(0.1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	-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派時，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故未有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受無償配股之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派時，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之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即處理情形：本公司虧損，故不發股利。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12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如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1,047,92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89,285,610)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60,333,533) 元，加計本期調整項目計新台幣(62,688,01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623,021,552) 元，擬不配發股息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估列與實際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未發生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1. 計畫內容：

(1)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私募股數參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本私募案於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8 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00 元

(4) 資金用途：預計為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等。

(5) 預計達成效益：計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12Q1 本次私募資金已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130,522 仟元及轉投資 81,962 仟元。

2. 執行情形：截至 112Q1 本次私募資金已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130,522 仟元及轉投資 81,962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珠寶精品設計加工銷售業務。
- B. 菸酒、美妝及 3C 產品等零售業務。
- C.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業務。
- D.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E.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F.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G.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H.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 I.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J.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K.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3,419	6.29	13,384	18.75
餐飲收入	19,917	36.65	58,008	81.25
空運承攬 服務收入	31,006	57.06	-	-
合計	54,342	100.00	71,3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珠寶精品，主要為珊瑚及寶石。
- B. 旅行社業務。
- C. 餐飲服務。

(1)計畫開發的新產品(服務):

- A. 珠寶設計加工，為滿足觀光客不同購務需求，設計多款迎合華人文化的產品。
- B. 與國內知名的藝術家合作，創造具有台灣的文化商品。
- C. 本公司多位具備GIA國際證照品管師，於採購流程前進行商品檢驗方才進貨，降低商品退貨率。
- D. 拓展新的購物商店及專賣店以分散產品風險。如乳膠產品、土特產品、巧克力、藥妝、珊瑚等各式新產品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珠寶精品業

(A) 珠寶精品業之定義及種類

珠寶精品業係指從事珠寶之鑑定、設計、加工、生產、採購、市場推展及銷售等相關範疇之營利事業。珠寶本身係指一種可用作裝飾的礦物或物質，通常均具備有顏色鮮豔、硬度高、耐久性、折射率大及稀少性等特性，其多是寶石或半寶石鑲嵌在貴金屬上。其發展歷史最早可追溯至人類的史前時期，當時已有將取動物的牙、貝殼等物件用來裝飾，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珠寶由配飾用途更演變為具有宗教、戰略和社會階級象徵意義的物品，也包含在祈禱或服喪時，穿戴或攜帶的相似物品，因此珠寶成為財富、護符及裝飾等代表之物件。

一般而言，珠寶大致可歸類為：天然珠寶玉石、人工寶石及首飾用貴金屬等三大類，以下茲將珠寶種類及名稱整理如下：

種類		名稱
天然珠寶玉石	天然寶石	金剛石、水晶等
	天然玉石	瑪瑙、碧玉等
	天然有機寶石	珍珠、珊瑚等
人工寶石	合成寶石	藍寶石、綠寶石等
	人造寶石	貓眼石、琥珀等
	組合寶石	黃水晶、土耳其玉等
首飾用金屬		金、銀、鉑等

自古以來，璀璨亮麗的珠寶永遠是眾所矚目之焦點，雖然珠寶一度被視為代表高貴身分地位之奢侈品，但隨著人們收入所得及生活品質的提升，珠寶產品在需求上也逐漸普及，消費市場亦也逐年擴大。雖然由於天然寶石礦物歷經長期開採利用，已使得礦源日漸枯萎，原料短缺，因而使得價格上漲，然而拜現代科技發展之進步，不斷地開發出新素材及新技術的運用，彌補了天然資源不足之缺憾，近年來，市場開發出科技珠寶，不僅結合了高科技的新素材，更具備了經濟、美觀及耐用之特質，並亦融入了精美細緻的珠寶工藝，可說是現代科技與傳統珠寶工藝結晶之產物。

(B)珠寶精品業的特性

a. 專業性：

珠寶精品業係一項相當獨特之行業，從珠寶的認知、品質、分級、鑑價、設計、加工至銷售等均須具備相當專業性之知識，且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b. 投資保值性及增值性：

以往黃金保值已逐漸隨社會進步及消費市場之改變，而以珠寶為現代人所追求之財富象徵，尤其貴重的鑽石、紅寶石及藍寶石因市場流通量大，不但具有保值性，亦兼具增值性。

c. 競爭性：

目前國內珠寶精品業，除極少數是具有規模之國外珠寶公司外，國內大多從事以個人或小型公司經營鑑定、設計及加工等，因此，同業間易從事模仿抄襲，產品亦相似度高，造成相當激烈之競爭。

d. 連貫性：

珠寶精品業從原石採購，經鑑定、設計、加工、成品至市場銷售均有其極密切之連貫相關性。惟國內之珠寶業者大多還是採取個別經營或以合作外包方式經營，較少有自上游至下游整合連貫之一條龍式經營。

e. 易保存性：

珠寶因體積小，不易佔空間，且保養及維護也相對容易，具有經濟性。

(C)台灣珠寶精品業之沿革

台灣珠寶業始於 1960 年代，當年因花蓮豐田鄉發現台灣玉礦，開啟了台灣珠寶工業的序幕，而台灣最早的珠寶首飾產業，就是以台灣玉、珊瑚、澎湖文石以及沿海貝殼飾品加工為主。而台灣珊瑚則追溯至 1930 年代，在澎湖外海首次發現美麗的珊瑚，當時台灣珊瑚產量占全球 80%，且因當時為日據時代，故以出口日本為主，直至今日，日本下給台灣之珠寶訂單，仍大多以珊瑚為主。台灣玉早期則因為當時生產技術落後、加工設備缺乏、生產成本高且產量稀少，故初期並無人規模開採與生產，一直至 1964 年進口優良加工設備，並生產戒面、墜飾及雕刻品，因而打開外銷市場，此後國外市場逐漸接受台灣玉石，國內生產之小飾品也逐漸轉型為富有中國傳統風味之高檔藝術品，在 1970 至 1976 年間，台灣玉在世界各地之知名度達到高峰，也為台灣賺進不少外匯。1980 年代，台灣玉石礦開採量逐年減少，由於原料來源短缺，而且品質亦每況愈下，加上當時開放國外原石進口，造成國內珠寶產業競爭力不足，台灣玉漸走下坡，之後國內業者轉由人造首飾發展。由於台灣生產的寶石種類並不多，除珊瑚及台灣玉之外，像鑽石、紅、藍寶石、綠寶石等寶石，台灣皆無生產，因此，在過去 20 多年來，台灣珠寶業者藉由不斷改良製造技術及創新產品設計，使得台灣珠寶工業發展成為世界重要的天然寶石加工生產銷售中心。

(D)台灣珠寶產業之概況

近年來，社會隨著經濟發展，一般民眾對珠寶之購買能力也隨著所得增加亦漸提升。由於珠寶業不同於一般產業，因珠寶飾品並非生活必需品，因此，珠寶產業之業績表現，與消費者有無購買珠寶飾品之需求，亦息息相關，其購買之原因，包括個人可支配所得、結婚率、女性就業率、國際觀光客所得水準及流行趨勢。對國人而言，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是中國傳統結婚時必備之用品，因此，當結婚率較高時，對珠寶飾品之需求亦會增加。另外，女性為珠寶及貴金屬製品之主要消費者，當女性經濟獨立時，購買意願會較高，對珠寶飾品之需求亦會提升。台灣珠寶業目前仍以中小企業為主，依據珠寶公會統計顯示，目前加入公會之會員約為 130 家，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北部地區，經營方式則以小型加工區多，且大多以生產天然寶石製品為主，僅有少數幾家較具規模者，以自行接單或委託加工之方式生產。但由於台灣珠寶業目前整體仍以中小企業為主，在資金、原物料、專業人才短缺及國外廠商來台競爭下，面臨到巨大之競爭，因此在此競爭市場下，台灣珠寶業者除在珠寶飾品設計上，結合時尚趨勢之概念，增加其產品附加之價值，也透過加工之相關技術，解決退色問題，使其產品賣相佳，亦也透過與藝術家合作，結合藝術界與珠寶產業，開創出許多藝術珠寶，增加其文化價值，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B. 旅行業

(A)旅行業之定義及種類

旅行活動是人類自古以來的夢想，它象徵著自由與探索的精神，並會隨著當時社會結構、經濟環境、政治變遷和文化狀況等情況，而發展出不同之模式，真實地反映人類歷史演進之過程。其發展歷史最早可追溯至 1845 年的英國的湯瑪士·庫克所成立的英國通濟隆公司，為世界上最早的旅行社，我國旅行業發展則源自於民國 16 年由陳光甫先生在上海所創的「中國旅行社」，為我國當時最早的旅行業，一直至民國 59 年我國旅行業才開始全面興起發展，之後隨著交通工具的發達與便利，旅遊業者得以團體旅遊的型態，具規模經濟的價格，帶領社會大眾到別的國家或地區旅遊，開啟大眾化旅遊的時代，並成為推動觀光產業最重要的一環。目前觀光產業被世界各國列為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主要係因觀光產業的發達，不僅可提升國際形象與知名度，亦可帶來可觀的外匯收入及造就大量的工作機會，可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民所得。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訂定旅行業的定義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項目根據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旅行業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b.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c.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d.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e.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f.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另外，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我國現行旅行業按業務範圍及性質可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以下茲將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及資格條件整理如下：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乙種旅行業
15.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	-
16. 設計國內旅程。	-	-	-
17.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	-	-
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	-	-
19. 實收資本額(單位：萬元)	3,000	600	120
20. 需向觀光局繳納保證金(單位：萬元)	1,000	150	60
21. 專任經理人人數(單位：人)	4	2	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B)旅行業之特性

旅行業本身是一種將旅遊相關產業之資源加以組合，並提供勞務服務的行業，由於無法單獨生產旅遊商品，須受到上游事業（如交通、住宿、餐飲、風景遊樂區及其他觀光娛樂單位或組織）及來自同業本身之競爭與行銷通路的牽制，加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之影響，因此旅行業除具有服務業之特性外，尚包含其他方面的特性，茲說明如下：

a. 不穩定性

旅遊活動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如經濟景氣變化、匯率變動或觀光目的地受疫情感染或政局動盪。另由於旅遊服務是一種由人來執行之活動，即使相同旅遊產品品質也可能隨著服務人員之不同而產生差異性，使得旅遊服務品質不易維持水準。

b. 季節性

一般旅遊活動常易受季節淡旺季之影響，主係因旅遊目的地之自然氣候、特殊景色及節慶或是制度上之因素如學校寒暑假等所造成，故旅遊需求無法平均分配在全年各月份，因而會有淡旺季之分別，通常在淡季時，旅遊業者需推出較大折扣之促銷方案，以盡力銷售，來減少淡旺季節之差異。

c. 無形性

因觀光旅遊產業之商品及服務是無形的，如旅遊行程等，不像一般實體產品可以在購買時以觀察或其他具體行為來衡量，只能由感受來認定，故服務品質好壞是一種消費者主觀認知之價值，因此旅行業者的

品牌形象及專業服務更形重要。

d. 專業性

因旅行業作業是居間服務於觀光企業(如交通、住宿等)與旅客之間，作業過程複雜繁瑣，牽涉到的相關單位較多，如各國簽證作業、機票開票作業及代訂旅館等，須具備正確專業知識及經驗，服務時才能得心應手，避免旅遊糾紛。

e. 競爭性

因旅遊產品並無專利，且觀光資源容易取得，一旦有熱門旅遊產品開發時，易受到同業抄襲複製，造成一窩蜂推出同質性高之產品，形成競爭激烈之情況，而在旅遊產品相似度高的情形下，也亦造成同業間採取削價競爭之方式。

f. 整體性

旅行業是一個需要優質團隊合作的行業，須仰賴每一個環節或角色的力量分工配合，才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所有行程上的相關工作，包括簽證、訂房及確認行程等，給予消費者完整專業的服務，故具有整體性。

(C)全球觀光產業之概況

「觀光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各國最具社會經濟指標的產業。自 1950 年代至今，全球的觀光活動呈現日趨多元的豐富面貌，不僅在「量」上有可觀的成長，在「質」的方面亦有令人欣喜的新風貌不斷地醞釀與產生。另由「觀光產業」所帶來的工作機會與基礎設施投資及賺取之外匯收入，已儼然成為許多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之有力工具。

(D)我國觀光產業之概況

台灣是東亞北迴歸線上唯一之島嶼，天然觀光資源極其豐富，又因鑑於觀光旅遊產業對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我國政府亦持續推動一連串行銷台灣之觀光政策，包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103年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及104年推動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內容含括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等，以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之價值，並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2年全年來台旅客總數已突破730萬人次，103年更達到990萬人次，104年1,043萬人次，105年1,069萬人次，106年1,073萬人次，107年1,106萬人次，108年1,186萬人次，呈現上漲的趨勢，此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兩年調查針對全球141個國家和地區所調查一次的「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台灣的排名由2011年的第37名及2013年的第33名，提升為2015年第32名，2017年第30名，至2019年又降至37名，整體觀光競爭力退步，最大原因是對外簽證不夠便利，以及自然資源保護不力。

108年來臺旅客累計1,186萬4,105人次，與去（107）年同期相較，增加79萬7,398人次，成長7.21%。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107）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216萬7,952人次（10.10%）、港澳175萬8,006人次（6.31%）、韓國124萬2,598人次（21.89%）、中國大陸271萬4,065人次（0.68%）、美國60

萬5,054人次(4.31%)、新加坡46萬635人次(7.82%)、馬來西亞53萬7,692人次(2.36%)、歐洲38萬6,752人次(10.47%)、紐澳11萬8,903人次(10.69%)。

各主要市場概況：

日本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22萬5,350人次，較去年12月成長12.62%。將賡續深化日本市場行銷推廣作為，由於旅遊產品多樣化及多元旅遊主題係吸引日本旅客決定來臺旅遊重要因素，推動鐵道觀光及持續宣傳臺灣北、中、南、東特色景點與節慶活動，傳達臺灣旅遊新印象；並結合旅行社與航空公司包裝旅遊產品送客訪臺。

港澳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19萬5,347人次，較去年12月成長16.28%。將賡續推動2018溫泉花博饗宴促銷、邀請香港溫泉達人赴臺合作拍攝溫泉攻略宣傳影片，加強自由行產品平臺宣傳，與香港旅行社合作巴士車身廣告宣傳，以提升第四季赴臺人數。

韓國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16萬667人次，較去年12月成長47.04%。韓國市場未來將結合地方觀光資源持續耕耘，並誘導旅遊業者朝中、南部開發新行程，俾提高韓國各大通路對臺灣旅行商品的上架率，並協助有意願包裝主題商品之組團社，持續分攤經費或降低宣傳成本，期能長期吸引韓國旅客訪臺。

中國大陸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10萬3,791人次，較去年12月負成長55.30%。

馬來西亞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7萬3,389人次，較去年12月成長1.28%，馬來西亞自107年9月起實施徵收銷售及服務費(SST)，因稅費增加影響民眾出國旅遊及消費意願。本局將加強網路宣傳強度，持續強化臺灣觀光品牌特色，另將擴大與業者分攤廣告宣傳，並波段辦理業者媒體熟悉之旅，以累積臺灣觀光意象曝光度。

泰國市場：108年12月來臺旅客5萬2,909人次，較去年12月成長17.41%。本局持續協助泰國旅遊業者開發來臺旅遊路線，讓泰國民眾了解最新臺灣旅遊資訊，宣傳更多臺灣縣市觀光景點，另並持續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及展銷會，增加臺灣觀光旅遊曝光度。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固守台灣深入東南亞展店

由於陸客來台人數自108年10月就一直減少，張雅琍女士表示，寶得利對前景信心滿滿，仍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今年不但固守台灣業務，鎖定來台旅客高度成長的觀光客，包括韓客、歐客、星馬泰等東協觀光客，並直接深入東南亞市場，將據點投資在馬來西亞，107年營收及108年截至1-5月營收持續性成長，為了分散政治性風險，複製成功模式，公司掌握通路，就掌握競爭力，今後陸客喜歡去哪裡，寶得利就評估前往展店。由於大陸來台人數持續的下降，及武漢肺炎的影響，寶得利也積極的轉型於餐飲業，於109年1月先購逸仙樓，109年也開立小逸仙火烤兩吃店。

表五. 開放陸客來臺之發展過程(大事紀)

2008.6.13	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2008.7.4	兩岸首航，陸客來臺旅遊首發團抵臺。
2011.1.1	擴大來臺觀光團體旅客人數，每日平均來臺人數配額增至4,000人次。
2011.6.21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00年6月21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翌日生效。第1批開放北京、上海、廈門為試點城市，6月28日首批自由行大陸旅客來臺。
2012.4.28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2批10個試點城市，分兩階段實施，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500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1000人。第1階段101年4月28日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等6個試點城市正式啟動。
2012.8.28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2批第2階段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試點城市啟動。大陸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總共擴及大陸4個省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2013.4.1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在不降低既有團客總數之原則下，陸客團申請團體配額由每日 4000 人次調整至 5000 人次；個人遊配額由每日 1,000 人次調整為 2,000 人次。
2013.6.16	台旅會與海旅會經多次積極磋商達成共識後，兩岸同意開放第 3 批 13 個大陸城市，分兩階段啟動，102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第一階段瀋陽等 6 個城市，8 月 28 日再啟動石家莊等 7 個城市。
2013.6.28	第 3 批第 1 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6 個開放城市，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啟動。
2013.8.28	第 3 批第 2 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7 個試點城市，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啟動。
2013.10.1	大陸實施旅遊新法，該法適用於大陸整體旅遊市場（包括赴世界各國及其國內旅遊均適用），其實施重點中對於行程安排、購物行程及佣金、自費行程等已有嚴格規範，預期未來來臺旅遊產品中，購物行程大幅減少，團費將恢復市場行情，改變以往低團費現象，將可降低業者削價競爭、以購物彌補低團費的壓力，提升旅遊產品品質及企業形象。
2013.12.1	為挑戰來臺旅客 800 萬人次歷史新高，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每日配額上限由 2,000 人調整至 3,000 人，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014.4.16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 3,000 人調整至 4,000 人，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2014.4.17	「大陸國家旅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布 2014 年版《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合同(示範文本)》以貫徹落實《旅遊法》之重要舉措，重點略以：1. 對安排購物、另行付費旅遊項目設定約束性條款 2. 根據旅遊法全面修改了合同解除的內容，明確了旅遊法規定“必要費用”的計算方式 3. 增加懲罰性賠償責任。
2014.7.18	第 6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以「深化合作，互利共贏」為主軸，在大陸長春市舉行，謝會長提出未來持續推動的四個工作重點：一、「整頓市場秩序，優化旅遊品質」二、「推動兩岸郵輪旅遊發展」三、「擴大赴臺自由行市場規模」四、「強化旅遊安全工作」。會議中雙方共同宣布，第 4 批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增加開放哈爾濱等 10 個城市，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
2014.8.13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縮減優質行程購物商店之總數、高價品購物商店至多僅得安排 1 站，另增訂優質行程應安排旅客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14.8.18	第 4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0 個開放城市，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36 個城市。
2014.9.26	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新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為專案處理之團體，另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原公告數額之限制。
2014.11.28	內政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實施範圍及方式」，新增直航客船旅遊團為專案處理團體，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公告數額限制；本專案實施範圍及方式依本局訂定之「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審查處理原則」辦理。
2015.3.18	第 5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1 個開放城市：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47 個城市；另新增 48 家出境旅遊組團社為第 6 批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共開放 31 省（區、市），組團社 311 社。
2015. 4.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明文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具接待資格旅行業違反該規定者，可處停業 1 個月至 1 年，另不具接待資格而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營業執照。
2015. 5. 1	為招徠高端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消費，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陸客高端團專案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015. 7. 21	修正公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 1. 增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在赴臺旅遊應投保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等保險，以強化大陸觀光團客保險機制，減少醫療糾紛問題。 2. 規範限制旅行團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團員人數 1/3，且全團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以避免旅行業配合大陸組團社，以化整為零方式，實質上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之商業秩序。
2015. 11. 21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實施大陸觀光團數額彈性調整措施，由現行一般團及優質團每日各 2,500 人（每工作日各 3,650 人）調整為每日各 4,000 人（每工作日各 5,840 人）。惟 105 年 1 月至 2 月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假期等連續假期大陸觀光團數額維持每日平均 5,000 人。
2015. 12. 24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陸客優質團措施，優質團占全體數額比重由 1/2 調高至 2/3，且優質團半數數額須為安排順向行程，以鼓勵區域旅遊及市場多樣化發展，透過行程分區、旅客分流措施，達到提高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
2016. 2. 26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2016. 9. 29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業」，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刪除第七點，並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17. 1. 1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政策，鼓勵客船業永續發展，持續平衡海空運輸，並兼顧觀光業界對本專案之期待，在符合平等互惠及大陸觀光團品質管理原則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依 2016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53004914 號函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7. 01. 01	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4點有關大陸觀光團體保險相關規範，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2017. 11. 15	106年11月15日廢止「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106年12月1日生效。
2017. 11. 15	106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2點、第3點有關旅行業行程安排涵蓋四區之環島行程應為八天七夜以上，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

	超過十二小時，通報本局之行程資料應註記景點停留時間，並應提供旅客參考；交通工具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並自106年12月1日生效。
2019.08.01	觀光局因應陸客來台旅遊市場快速變動，持續擴大國民旅遊市場規模，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推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活動，並結合「2019小鎮漫遊年」政策刺激離島淡季觀光。
2019.08.06	王國材政務次長主持陸客暫停來台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就陸方暫停自由行旅客來台，請觀光局研提改善措施。
2019.12.18	林佳龍部長出席台灣觀光發展協會召開之「新南向觀光產業高峰會」讚許本部推動新南向觀光市場旅客已佔整體來台市場4分之1，各客源市場分佈平均，不僅彌補陸客減少，更期許藉此轉型與調整我國觀光結構及體質。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產業可分入境（Inbound）與出境（Outbound）兩類市場。以台灣境內旅遊的又區分為國民旅遊與國際旅遊。目前台灣積極發展觀光產業，除自由行人數逐年開放增加外，其中團客對台灣經濟產值有直接且明顯貢獻。旅行社帶來觀光客，引導性消費直接影響受益的業者包含交通、購物、餐飲、住宿及風景區門票。

在整體產業結構鏈中區分：

上游：組團社、地接社（旅行社）。

中游：航空、車船運輸，餐廳，旅館。

下游：景點、百貨商場、購物站、夜市小吃等消費購物，其中，購物站雖為整體產業結構下游，但對於台灣整體觀光經濟產值貢獻度最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油價下跌有利於觀光旅遊產業

受惠於油價下跌，民眾可支配所得可增加，有利於消費力的提升；此外，預期未來航空業者因採購成本降低，可望調降機票價格，外國人來台或國人出國旅遊意願亦將提升。

B. 旅遊行程及內容更為多元靈活

旅遊方式將會朝個人化、自由化的方向發展，各種新穎獨特的旅遊方式將應運而生。隨著世界各地旅遊設施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旅遊電子商務網路之普及完善，使散客旅遊越來越方便，在追求個人化之潮流下，未來散客旅遊特別是中短距離區域內之旅遊比例將逐步增加，旅遊者在旅遊中將追求更多之參與性和娛樂性，富有鮮明特色之旅遊景點，將受到旅遊者之青睞，所以有民族文化、地方特色等之深度旅遊，如購物旅遊、考古旅遊、探險旅遊及宗教旅遊等，也將成為未來旅遊產品設計開發之重要方向。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珠寶精品設計加工銷售業務及旅行社業務，除具備珠寶精品自行設計開發之能力，能設計出多樣化且迎合華人文化之產品，以滿足給消費者不同之購物需求外，並隨時掌握市場動態，了解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專業之旅遊相關服務，且同時與上、下游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相當之議價能力，提供產品給消費者較優惠之價格。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觀光旅遊服務業，因非屬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立設計部門，擁有專業且豐富之經驗進行自創商品設計開發，為滿足觀光客不同之購物需求，設計多款迎合華人文化之產品，且針對高端客戶設計高檔且獨特的設計作品及服務品質。未來發展方向將朝向自創產品設計、品牌經營，並與台灣知名藝術家共同合作開發設計及多角化經營概念以提升台灣整體觀光購物服務品質。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觀光旅遊服務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相關支出之情事。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係屬觀光旅遊服務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重要開發成功之研發技術及產品。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珠寶設計加工能力：除自創商品設計開發，為滿足觀光客不同購物需求，設計多款迎合華人文化的產品。針對高端客戶設計高檔且獨特的設計作品及服務品質。
- B. 除加強自有商品設計能力，並與國內知名藝術家合作，創造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化商品。
- C. 提升檢驗品質，減少退貨率。本公司具備多位具備 GIA 國際證照品管師，於採購流程前進行商品檢驗方才進貨，降低商品退貨機率。
- D. 降低進貨、庫存成本，強化管理效率。根據賣場客戶提供需求訂貨，不積壓庫存。
- E. 健全組織，加強教育訓練，落實人才養成，架構更有效的系統。
- F. 開發新產品，拓展新的購物商品及專賣店已分散產品風險。如乳膠產品、土特產產品、巧克力、藥妝、珊瑚等各式新產品線。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緊密連繫，建立長期合作基礎。
- B. 直接採購上游原物料，降低成本結構。
- C. 積極開發市場及新客戶，發展良好的客戶關係，分散市場與客戶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
- D. 配合公司持續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提高獲利能力，改善公司體質與財務結構，增強公司信用，尋求銀行團支持，增加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有效規劃公司財務之配合，期能在穩定之營運中成長，創造公司有利的經營環境，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E. 拓展海外市場，複製台灣成功模式，從107年馬來西亞拓點成功案例來看，公司在未來拓展其他地區與國家將會有很好的發展潛力。
- F. 致力於發展並轉型餐飲業，先併購逸仙樓，且火烤兩吃-小逸仙也於109年2月開幕試營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內銷		54,054	99.47	69,578	97.46
外銷		288	0.53	1,814	2.54
營業收入淨額		54,342	100.00	71,392	100.00

(2)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珠寶精品業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珠寶精品設計加工銷售業務，主要係提供消費者優美良善之台灣珠寶精品，並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購物需求，設計出高檔且獨特之設計作品，且因本身產業特性異於其他產業，珠寶精品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為保守，故產業及同業資訊較難以取得，因而目前尚無確切之統計資訊可明示，因此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珠寶精品所處產業之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公司有鑑於如果只有以珠寶為主要產品線，對於觀光客採購而言將會有市場上限，因地制宜下，各種新式購物店紛紛推出市場，且獲得市場的好評，如馬來西亞的乳膠寢具相關產品深獲旅客喜愛，目前為馬來西亞購物店主要營收來源，另有當地土特產產品也是深獲遊客喜愛，推陳出新多樣化的產品線，不但為整個集團注入新的活水，也為集團創造更大的營收及獲利，並為集團分散產品風險，是目前相當成功的策略性決策。

(4)競爭利基

A. 掌握通路，掌握客源，就是競爭力；

公司多年來的經營，對於地接團的經營及通路拓展，已有很好的通路建構和SOP，在經營上掌握了市場的主要通路，從上游、中游、一直到下游都有很好的競爭力與策略性夥伴，這不是有錢就能建構起來的經營模式與競爭力。必須花費多年的經營經驗與人脈所建立起來的通路模型。

B. 大陸組團社現在的高階人員都是多年革命情感的好朋友：

大陸組團社與公司主要的經營團隊都是多年來一起打拼的革命夥伴，這些組團社所出全世界的旅團，都是未來公司拓展購物店所在，有人潮就有錢潮，是購物商場的銷售真理，這些組團社都是公司未來拓展業務最好的資產之一。

C. 寶得利是上市櫃公司，對大陸團的消費有保障：

就台灣地接團及購物店來分析，寶得利是國內唯一上市櫃公司，就消費者信心來分析，消費者認為公司產品比較有保障，上市櫃公司的產品有一定的品質，購買意願會比其他的購物店有較強的消費動機。

D. 多年良好的服務品質，深得大陸旅客的信任：

本公司多年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品質，深獲大陸組團社的信任，因此當大陸組團社友團客要到台灣或馬來西亞購物店時，都會優先指名寶得利集團所開之購物商場，這是非一般小購物店所能比擬的。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在有利部分，各項調查研究中都指向台灣人的熱情、友善和禮貌。計程車駕駛送還乘客失物的案件，早已多到不成新聞。對大中華地區的民眾來說，台灣自由公平的選舉、媒體充分的言論自由和人民自在的生活方式都獨具特色。而台灣在歷史上歷經了葡、西、荷、日以及美國的影響，融合自有的原、閩、客及外省與新住民文化，不但保存了傳統中華文化，也不斷在創新，

都是吸引遊客的重要原因。繼續保有優點是因應之道。

B. 不力因素方面，大陸政府限制來台人數，造成旅遊業業績下滑，業者普遍虧損。因應之道為轉型，本公司積極轉型餐飲業，並先購逸仙樓作為進軍餐飲業的基礎。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自 2012年8月起轉型為綜合貿易商，主要產品為消費者可直接使用之成品，包括珠寶精品銷售及菸酒等零售業務。本公司產品均採委外加工方式，並無自行產製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採購為鑽石、珊瑚、玉石等原材料，採購來源為國內外主要供應商或貿易商，與本公司長期合作已建立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當時之市場行情。但由於珊瑚全世界產量稀少，目前除被部分業者長期壟斷，並惡意破壞市場行情外，其他鑽石原料供應情形正常。但鑽石屬世界級重要稀少資源，國際行情也容易受國際情勢影響，惟目前下游客戶業績銷售狀況持續成長，熱銷款經常缺貨，常有供不應求現象，但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總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對象	金額	佔總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33	17,284	31.81	無	A32	11,173	15.65	實質關係人
2	A34	11,622	21.39	無	A31	8,786	12.31	無
3	A29	3,425	6.30	無	A28	5,695	7.98	無
4	A31	2,875	5.29	無	A29	4,490	6.28	無
5	A35	2,100	3.86	無	A1	4,460	6.24	無
6	A36	1,123	2.07	無	A18	1,355	1.90	無
7	A37	347	0.64	無	A2	762	1.07	無
8	A38	240	0.44	無	A17	403	0.56	無
9	A39	221	0.41	無	A22	83	0.12	無
10	A40	208	0.38	無	A26	83	0.12	無
11	其他	14,897	27.41	無	其他	34,102	47.77	無
12	銷貨淨額	54,342	100		銷貨淨額	71,392	100	

註1:二期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衝擊全球旅遊業,致使本集團於台灣地區及馬來西地區之購物店接連關閉亦或暫停營業,轉型跨足餐飲事業競爭激烈及受疫情影響,部分期間禁止餐飲場所內用,以及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綜合以上使營收較同期大幅下降。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總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對象	金額	佔總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19,279	52.47	無	B5	10,343	32.05	無
2	A33	11,292	30.74	無	B33	4,824	14.95	無
3	B33	791	2.15	無	B26	2,370	7.35	無
4	B35	681	1.86	無	B32	1,438	4.46	無
5	B36	631	1.72	無	B34	1,295	4.01	無
6	B23	545	1.48	無	B18	1,258	3.90	無
7	B26	513	1.40	無	B24	938	2.91	無
8	B37	455	1.24	無	B23	859	2.66	無
9	B38	407	1.11	無	B27	786	2.44	無
10	B39	287	0.78	無	B19	724	2.24	無
11	其他	1,854	5.05	無	其他	7,430	23.03	無
	進貨淨額	36,735	100		進貨淨額	32,265	100	

註2:二期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衝擊全球旅遊業,致使本集團於台灣地區及馬來西亞地區之購物店接連關閉亦或暫停營業,轉型跨足餐飲事業競爭激烈及受疫情影響,部分期間禁止餐飲場所內用,以及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故使進貨較同期大幅下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屬觀光旅遊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屬觀光旅遊服務業，非標準成本制，故僅列示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珠寶精品及其他	-	3,131	-	288	-	12,970	-	414
空運承攬服務	-	31,006	-	-	-	-	-	-
餐飲服務	-	19,917	-	-	-	56,608	-	1,400
合計	-	54,054	-	288	-	69,578	-	1,81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6	10
	間接員工	13	26
	合計	19	36
平均年齡		42	47
平均服務年資		3	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2	2
	大學	15	25
	高中	2	8
	高中以下	0	1
	合計	19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總金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福利、退休及勞資協議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確實提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和其家庭仍能享有多項的補助及保障，以凝聚全體員工對公司之高度向心力。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擁有二種措施齊頭並行，相輔相成。一者係公司人事部門之員工福利行政措施；另一則為員工自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體系。前者著重於落實勞工法令之推展、施行福利政策

以保障全體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安全與健康，並爭取多項補助使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搞賞獎勵之經費更形充裕，也使員工備感較多的尊重與關懷。至於後者其經費雖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其組織完全由員工自行選舉方式產生，該會所舉辦之活動與項目皆為實際員工需求及期盼的。

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 A. 全體員工皆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B. 員工調薪及年終獎金制度之實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計劃性的舉辦各種員工團康活動，針對工作上、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形式之表達方式，茲作說明如下：

- 工作上：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等多項工作在職訓練。
- 休閒上：公司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以使員工於工作閒暇之餘尚能培養員工彼此相互情感；還可建立高度之團隊精神，使其之胸襟視野及心境更加開闊與祥和。
- 節慶上：為使員工分享節日之溫馨氣氛與公司回饋員工辛勞之謝意，於五一勞動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會有適度之關懷，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 其他誠如婚喪喜慶之類都有補助之相關福利規定。

2.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本公司會計主管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發會計主管專業資格認證之合格證明，並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並取得內部稽核師證照。

3. 退休制度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之協議

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多採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更能交互體認瞭解而朝共同之目標攜手並進。

5.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相關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詳第214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微風台北車站設立專櫃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2/08/31	小逸仙餐飲品牌位於微風台北車站2樓設立專櫃。	無
微風南山設立專櫃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112/10/01	小逸仙麻辣燙餐飲品牌位於微風南山地下2樓設立專櫃。	無
貨運銷售代理	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11/5/12~112/5/11	航空貨物運輸業務。	無
商場租賃合約書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17/11/30	地下一層商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869,831	784,179	1,278,977	717,966	817,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798	678,225	146,318	21,408	5,737
使用權資產		0	13,381	12,800	3,794	53,748
無形資產		2,433	947	361	305	219
其他資產		185,704	55,523	20,090	45,956	73,407
資產總額		1,782,766	1,532,255	1,458,546	789,429	950,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7,333	487,213	482,919	50,163	42,663
	分配後	357,333	487,213	482,919	50,162	(註2)
非流動負債		26,979	79,397	210,247	186,645	195,5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312	566,610	693,166	236,808	238,237
	分配後	384,312	566,610	693,166	236,808	238,2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8,454	965,645	765,380	552,621	712,747
股本		1,379,750	1,379,750	1,045,526	1,045,526	1,345,526
資本公積		442,369	442,369	437,483	437,48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763)	(771,947)	(708,463)	(926,768)	(623,022)
	分配後	(340,763)	(771,947)	(708,463)	(489,285)	(註2)
其他權益		(9,246)	(10,871)	(9,166)	(3,620)	(9,757)
庫藏股票		(73,656)	(73,65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8,454	965,645	765,380	552,621	712,747
	分配後	1,398,454	965,645	765,380	552,621	712,747

註：1. 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11年虧損撥案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年 度					截至112年3月 31日止財務資 料(註2)	
	107年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028,540	779,656	1,165,644	646,003	789,989	783,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677	690,729	178,987	25,583	6,586	72,214	
使用權資產	0	31,431	27,574	34,325	67,751	66,711	
無形資產	4,718	2,448	8,596	4,243	1,057	933	
其他資產	119,679	100,772	29,347	19,761	36,527	12,485	
資產總額	1,915,614	1,605,036	1,410,148	729,915	901,910	936,2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3,283	616,838	578,755	114,217	94,333	105,672
	分配後	493,283	616,838	578,755	114,217	(註3)	105,672
非流動負債	24,624	29,338	73,707	66,927	94,924	91,3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029	646,176	652,462	181,144	189,257	197,062
	分配後	463,029	646,176	652,462	181,144	(註3)	197,0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8,454	965,645	765,380	552,621	712,747	695,632	
股本	1,379,750	1,379,750	1,045,526	1,045,526	1,345,526	1,345,526	
資本公積	442,369	442,369	437,483	437,483	-	1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763)	(711,947)	(708,463)	(926,768)	(623,022)	(641,495)
	分配後	(340,763)	(711,947)	(708,463)	(489,285)	(註3)	(641,495)
其他權益	(9,246)	(10,871)	(9,166)	(3,620)	(9,757)	(8,596)	
庫藏股票	(73,656)	(73,656)	-	-	-	-	
非控制權益	(747)	(6,785)	(7,694)	(3,850)	(94)	43,5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7,707	958,860	757,686	548,771	712,653	739,154
	分配後	1,397,707	958,860	757,686	548,771	(註3)	739,154

註：1. 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111年虧損撥案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50,270	275,374	34,827	37,606	9,924
營業毛利	265,502	156,197	(15,889)	10,646	543
營業淨利(損)	(114,110)	(197,529)	(143,113)	(72,103)	(51,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63	(233,655)	(192,077)	(143,036)	(19,989)
稅前淨利(損)	(33,147)	(431,184)	(335,190)	(215,139)	(71,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166)	(431,184)	(335,190)	(215,139)	(71,0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166)	(431,184)	(335,190)	(218,305)	(7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9)	(1,625)	1,705	5,546	(6,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45)	(432,809)	(333,485)	(212,759)	(77,18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166)	(431,184)	(335,190)	(218,305)	(71,04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945)	(432,809)	(333,485)	(212,759)	(77,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4)	(4.71)	(3.51)	(2.09)	(0.66)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339,025	1,589,541	132,754	71,392	54,342	31,731
營業毛利		648,086	894,129	25,485	15,130	3,637	8,720
營業淨利(損)		(42,321)	(370,622)	(298,081)	(142,302)	(76,118)	(26,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73	(61,603)	(37,170)	(76,335)	8,007	(245)
稅前淨利(損)		(29,648)	(432,225)	(335,251)	(218,637)	(68,111)	(18,3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940)	(437,227)	(335,251)	(221,803)	(68,111)	(18,3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940)	(437,227)	(335,251)	(221,803)	(68,111)	(18,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9)	(1,620)	1,729	5,636	(6,114)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19)	(438,847)	(333,532)	(216,167)	(74,225)	(17,14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166)	(431,184)	(335,190)	(218,305)	(71,049)	(18,47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6	(6,043)	(61)	(3,498)	2,938	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945)	(432,809)	(333,485)	(212,759)	(77,186)	(17,3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6	(6,038)	(47)	(3,408)	2,961	166
每股盈餘(虧損)		(0.24)	(4.71)	(3.51)	(2.09)	(0.66)	(0.14)

註：1. 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08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09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1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11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4	40.26	46.27	24.82	20.98	2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49	143.07	464.50	2,406.67	12,262.03	1,150.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51	126.40	201.41	565.59	837.45	741.80
	速動比率	54.88	19.43	4.24	19.12	124.78	90.34
	利息保障倍數	(2.51)	(33.40)	(18.71)	(21.45)	(14.42)	(2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1	11.51	2.92	11.04	44.47	17.48
	平均收現日數	43.40	31.71	125	33	8	21
	存貨週轉率(次)	0.36	0.30	0.17	0.07	0.08	0.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7	9.71	3.08	4.22	7.99	2.68
	平均銷貨日數	1,014	1,217	2,146	3,997	4,600	2,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3	2.18	0.31	0.70	3.38	3.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90	0.09	0.07	0.07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24.12)	(21.33)	(19.67)	(8.27)	(1.95)
	權益報酬率(%)	(2.19)	(37.11)	(39.05)	(33.42)	(11.26)	(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5)	(31.33)	(28.51)	(13.61)	(5.66)	(1.36)
	純益率(%)	(2.31)	(27.51)	(252.49)	(305.78)	(130.74)	(58.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4.71)	(3.51)	(2.09)	(0.66)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8)	(18.30)	(24.56)	(65.16)	(97.78)	(1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35)	(66.56)	(92.57)	(93.81)	(209.08)	(265.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10.82)	(14.94)	(9.36)	(10.30)	(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5)	(0.09)	0.09	(0.11)	(0.05)	0.37
	財務槓桿度	0.83	0.97	0.95	0.94	0.95	0.9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同期減少主要陸續償還借款及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減少開銷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轉型跨足貨運承攬業務收款條件較短，故平均應收款項較同期減少，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所致。
- 純益率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6	36.98	47.52	30.00	25.0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54	154.08	666.79	3,453.22	15,832.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42	160.95	264.84	1,431.27	1,917.05	
	速動比率	69.65	47.27	52.65	389.27	527.60	
	利息保障倍數	(335.57)	(35.71)	(20.36)	(26.60)	(24.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1	3.75	0.87	2.00	17.58	
	平均收現日數	44	98	418	182	21	
	存貨週轉率(次)	0.31	0.22	0.10	0.05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4	4.32	3.84	4.61	5.16	
	平均銷貨日數	1,177	1,659	3,836	7,059	21,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41	0.08	0.45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18	0.02	0.0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26.58)	(21.58)	(18.87)	(7.91)	
	權益報酬率(%)	(2.34)	(36.48)	(38.73)	(33.13)	(1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40)	(31.25)	(13.69)	(20.58)	(5.28)	
	純益率(%)	(7.37)	(156.58)	(962.44)	(580.51)	(715.9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4.71)	(3.51)	(2.09)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18.30)	(18.99)	(75.33)	(25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9)	(54.47)	(62.28)	(51.19)	(20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9.65)	(8.70)	(4.07)	(1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0.12	0.11	(0.15)	0.67	
	財務槓桿度	1.03	0.94	0.90	0.90	0.9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同期減少主要陸續償還借款及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減少開銷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轉型跨足貨運承攬業務收款條件較短，故平均應收款項較同期減少，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同期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所致。
- 純益率較同期減少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昌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 (02)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 及六、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針對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選定財務報導日期後一段期間，抽核收入交易紀錄與各項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822)仟元及(47,818)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0.40)%及(6.06)%，其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31 仟元及(5,655)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0.30)% 及 2.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20	8	4,438	1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4,00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8	-	47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七、2	389	3,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	-	27	-	2180 其他應付款	七、2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8	-	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6,754	11,8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648	16	186,987	24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10,099	10,546	1
130X 存貨	585,216	62	520,500	66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其他	六、11	5,914	2,457	-
1410 預付款項	4,366	-	2,194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8,549	17,15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58	9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0	-	3,207	-			42,663	50,16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873	86	717,966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922	7	39,291	5	六、11 長期借款	六、11	22,392	21,56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7	1	21,408	3	六、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47,865	1,361	-
1755 使用權資產	53,748	6	3,794	-	六、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124,017	163,722	21
1780 無形資產	219	-	305	-	七、2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2	1,30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5	-	6,66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74	186,64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111	14	71,463	9	負債總計		238,237	236,808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六、14 普通股本	六、14	1,345,526	1,045,526	132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六、15 資本公積	六、15	-	437,483	55
320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623,022)	(926,768)	(117)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六、17	(9,757)	(3,620)	-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712,747	552,621	70
3XX 權益總計	3XX								
11XX 資產總計	\$ 950,984	100	\$ 789,429	100			\$ 950,984	\$ 789,42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8及七、2	\$ 9,924	100	\$ 37,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2	(9,381)	(95)	(26,960)	(72)
5900 營業毛利(損)		543	5	10,64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2)	-	116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451	5	10,762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10,805)	(109)	(29,051)	(77)
6200 管理費用	六、20及七、2	(42,030)	(423)	(53,983)	(1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19	1,324	13	169	-
營業費用合計		(51,511)	(519)	(82,865)	(220)
6900 營業損失		(51,060)	(514)	(72,103)	(1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5	-	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2	3,012	30	6,229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338)	(23)	(53,930)	(144)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1	(2,742)	(28)	(7,794)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6	(17,946)	(181)	(87,601)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89)	(202)	(143,036)	(380)
7900 稅前淨損		(71,049)	(716)	(215,139)	(57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2	-	-	(3,166)	(9)
8200 本期淨損		(71,049)	(716)	(218,305)	(5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7)	(62)	5,546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7)	(62)	5,54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86)	(778)	\$ (212,759)	(56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3	\$ (0.66)		\$ (2.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765,380
本期淨損	-	-	(218,305)	-	(21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6	5,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305)	5,546	(212,7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552,621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552,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483)	437,483	-	-
現金增資	300,000	-	(60,000)	-	24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88)	-	(2,688)
本期淨損	-	-	(71,049)	-	(7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37)	(6,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049)	(6,137)	(77,1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526	\$ -	\$ (623,022)	\$ (9,757)	\$ 712,7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049)	\$ (215,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迴轉)	92	(116)
折舊費用	16,476	27,346
攤銷費用	86	2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4)	(169)
利息費用	2,742	7,794
利息收入	(25)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46	87,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3	9,9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33,3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79)	(168)
減損損失	-	92,250
其他	1,345	(9,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753	2,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0	73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30)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501	(890)
存貨(增)減數	(64,716)	1,814
預付款項(增)減數	(2,172)	1,25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	(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803)	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7)	4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575)	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55)	13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1	16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13)	(26,887)
收取之利息	45	60
支付之利息	(2,742)	(7,7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744)	(37,787)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4	\$ 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332)	(110,733)
取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7,334)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213,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38,038	48,81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20	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	(1,785)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315	1,753
取得無形資產	-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03)	144,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000)	(76,037)
租賃本金償還	(1,700)	(3,903)
舉借長期借款	3,600	24,420
償還長期借款	(1,379)	(19,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92)	(29,447)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300	-
現金增資	2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629	(104,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71,082	1,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	2,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20	\$ 4,4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設立，民國 102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精品之設計與銷售、餐飲服務、菸酒、美妝、3C 產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3.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p>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p> <p>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p>	尚未制定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p>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p> <p>(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p> <p>(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p> <p>(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p>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四、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10.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各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四、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4.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四、15.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 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銷售珠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淨額表達。本公司商品移轉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收入。

(2) 餐飲收入

本公司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

(3) 勞務及團費收入

勞務及團費旅遊收入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四、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四、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增額減損損失。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0	\$ 150
活期存款	75,350	4,288
合 計	\$ 75,520	\$ 4,438

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162	\$ 12,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425
減：備抵損失	(11,554)	(12,836)
淨 額	\$ 625	\$ 504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	0%	0%	0%	99.85%	
總帳面金額		\$ 608	\$ -	\$ -	\$ -	\$ -	\$ 11,571	\$ 12,179
備抵損失		-	-	-	-	-	(11,554)	(11,554)
攤銷後成本		\$ 608	\$ -	\$ -	\$ -	\$ -	\$ 17	\$ 625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	0%	0%	0%	99.87%	
總帳面金額		\$ 487	\$ -	\$ -	\$ -	\$ -	\$ 12,853	\$ 13,340
備抵損失		-	-	-	-	-	(12,836)	(12,836)
攤銷後成本		\$ 487	\$ -	\$ -	\$ -	\$ -	\$ 17	\$ 504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因子變化之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608	\$ 487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 天	-	-
31~90 天	-	-
91~180 天	-	-
181~270 天	-	-
271 天以上	17	17
合 計	\$ 625	\$ 504

六、3.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自預付佣金轉入	\$ 5,196	\$ 5,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	3,17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4,194	64,41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199,462	244,0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9,526	8,364
合 計	278,468	325,160
減：備抵損失	(129,522)	(138,037)
淨 額	\$ 148,946	\$ 187,123

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138,037	\$ 196,156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440)	(396)
當期沖銷	(8,075)	(57,723)
期末數	\$ 129,522	\$ 138,037

六、4. 存 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20,547	\$ 112,324
製 成 品	73,196	74,486
商 品	361,616	353,690
在途存貨	49,857	-
小 計	605,216	540,5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000)	(20,000)
淨 額	\$ 585,216	\$ 520,500

(1)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情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92	\$ 26,872
存貨報廢	1,204	-
存貨盤損	285	88
合 計	\$ 9,381	\$ 26,96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採購商品存貨計 49,857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陸續送達後支付貨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逐一入庫，帳列在途存貨項下。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止，前述在途存貨已全數驗收入庫。

六、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處分位於基隆中正區長潭段之土地，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完成該處分計畫之積極方案已開始實施並尋得買主，該等土地據此轉列於待出售群組，轉列時因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進行該項土地之出售，出售價款約定為 535,000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增加拆除及清運成本 7,334 仟元並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838 仟元。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出售價款修訂為 534,698 仟元。民國 110 年 8 月處分該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已辦理完成，認列出售利益為 33,339 仟元，交易價款並已全數收訖。

六、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79,888)	\$ (125,262)
關聯企業	1,893	831
預付投資款	25,900	-
子公司貸餘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017	163,722
淨 額	\$ 71,922	\$ 39,29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CJW INTERNATIONAL(SAMOA)	\$ 91,996	100%	\$ (8,618)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2	100%	(1,278)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1,373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9,800	100%	(5,398)
興隆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50	96%	1,576
BODLY SDN BHD	98,941	100%	(102,923)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26,000	100%	(5,800)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5,226	100%	1,180
小 計	482,315		(79,888)
預付投資款-			
金仁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15,400
玖薦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小 計	25,900		25,900
合 計	\$ 508,215		\$ (53,988)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CJW INTERNATIONAL(SAMOA)	\$ 91,996	100%	\$ (6,580)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2	100%	(1,261)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240	100%	302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00%	32,340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	(3,649)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2,300	100%	(11,257)
興隆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50	92%	(30,308)
BODLY SDN BHD	89,947	100%	(103,853)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100%	(6,555)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	3,452	80%	(258)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4,406	51%	3,361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5,226	100%	2,456
合 計	\$ 427,719		\$ (125,262)

(a)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CJW INTERNATIONAL(SAMOA)	\$ (1,928)	\$ (9,782)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3,609)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	(3,267)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67)	(30,249)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3,649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 投 資 公 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41)	(625)
興隆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2	9,100
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374)
BODLY SDN BHD	(1,998)	(29,741)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10,245)	(10,863)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	260	(1,982)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	(1,073)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1,302)	(2,767)
合 計	\$ (14,277)	\$ (87,232)

- (b)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股權，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60 仟元，本集團認繳持股 80%。民國 110 年 7 月本集團尚未實際匯出資金前進行組織重整，由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取得「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 800 仟元(新台幣 3,452 仟元)。民國 111 年 11 月因經營不善清算完結，公司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清算退回金額均為 0 元，清算利益為 13 仟元。
- (c)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對「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出售「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45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68 仟元。
- (d)本公司對「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增資 1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及 11 月共增資 11,000 仟元。
- (e)本公司對「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增資 6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共增資 12,000 仟元。
- (f)本公司對「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增資 1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9 月及 12 月共增資 7,500 仟元。
- (g)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新投資設立「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應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認繳持股 100%，注資人民幣 1,200 仟元(新台幣 5,226 仟元)。
- (h)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對「BODLY SDN. BHD.」增資 2,649 仟元(馬幣 397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對「BODLY SDN BHD」債權 13,031 仟元(馬幣 1,834 仟元)轉列增資款，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對「BODLY SDN. BHD.」共增資 8,994 仟元(馬幣 1,284 仟元)。
- (i)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新投資設立「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本公司認繳持股 51%。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依認繳比例注資人民幣 1,020 仟元(新台幣 4,406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因投資策略變更，本公司出售部分股權，出售價款為 98 仟元(人民幣 23 仟元)，出售利益為 89 仟元，認繳持股降低為 49%，並且喪失控制力。上述交易價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 (j)本公司之子公司「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子公司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清算退回金額及清算損益均為 0 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k)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7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377 仟元。
- (l)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增資「興隆旅行股份有限公司」32,7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96%。
- (m)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購買金仁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約並支付投資款 15,400 仟元，權利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 (n)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購買玖薦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約並支付投資款 10,500 仟元，權利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 聯 企 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 2,238	25%	\$ -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1,893	49%	1,893
合 計	\$ 4,131		\$ 1,893

關 聯 企 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27%	\$ 831

- (a)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11 年度	110 年度
		\$ (3,669)

- (b)「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進行清算相關作業，民國 111 年 4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依帳面值收回清算退還股款計 814 仟元，認列清算利益 0 元。
- (c)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投資「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238 仟元(人民幣 500 仟元)，認繳持股比例 25%。
- (d)民國 111 年本公司投資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六、6(1)說明。
- (e)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 (3)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中「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而得。「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1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辦公設備	\$		1,569	\$	-	\$	-	\$	-	\$	-	-	\$		1,569	
租賃改良			80,365		558		(3,476)								77,447	
其他設備			2,570		-		-								2,570	
未完工程			92,250		-		(92,250)								-	
合 計	\$		176,754	\$	558	\$	(95,726)	\$	-	\$	-	-	\$		81,586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辦公設備	\$		(1,569)	\$	-	\$	-	\$	-	\$	-	\$	-	-	\$		(1,569)	
租賃改良			(59,802)		(14,304)		2,003										(72,103)	
其他設備			(1,725)		(452)		-										(2,177)	
合 計	\$		(63,096)	\$	(14,756)	\$	2,003	\$	-	\$	-	\$	-	-	\$		(75,849)	

累	計	減	損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未完工程	\$		(92,250)	\$	-	\$	92,250	\$	-	\$	-	\$	-	-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辦公設備	\$	3,002	\$	(1,433)	\$	-	\$	(1,433)	\$	-	-	-	\$	1,569		
租賃改良		123,839		(44,781)		1,307		(44,781)		-	-	-		80,365		
其他設備		4,171		(2,079)		478		(2,079)		-	-	-		2,570		
未完工程		93,287		-		-		(1,037)		-	-	-		92,250		
合計	\$	224,299	\$	(48,293)	\$	1,785	\$	(48,293)	\$	(1,037)	(1,037)	-	\$	176,754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2,939)	\$	1,433	\$	(63)	\$	1,433	\$	-	-	-	\$	(1,569)		
租賃改良		(72,636)		35,009		(22,175)		35,009		-	-	-		(59,802)		
其他設備		(2,406)		1,861		(1,180)		1,861		-	-	-		(1,725)		
合計	\$	(77,981)	\$	38,303	\$	(23,418)	\$	38,303	\$	-	-	-	\$	(63,096)		
累計減損																
未完工程	\$	-	\$	(92,250)	\$	-	\$	-	\$	-	-	-	\$	(92,25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	\$ -
租賃改良	5,344	20,563
其他設備	393	845
未完工程	-	-
合計	\$ 5,737	\$ 21,408

- (1)民國111年2月本公司與買方協議終止未完工程買賣契約，故將同額減除未完工程及累計減損92,250仟元。
- (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處分項目主要係報廢提前解約及租約到期之租賃改良物。
- (3)民國110年度公司評估不再執行馬來西亞商場投資，因此就投入之未完工程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92,250仟元。
- (4)民國110年度重分類項目主要係轉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六、5。
- (5)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6)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8. 使用權資產：

民國111年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3,194	\$	52,417	\$	-	\$	-	\$	-	-	-	\$	55,611		
其他設備		3,095		-		(3,095)								-		
合計	\$	6,289	\$	52,417	\$	(3,095)	\$	-	\$	-	-	-	\$	55,611		

累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266)	\$	(1,597)	\$	-	\$	-	\$	-	-	-	-	\$	(1,863)		
其他設備		(2,229)		(123)		2,352									-		
合計	\$	(2,495)	\$	(1,720)	\$	2,352	\$	-	\$	-	-	-	-	\$	(1,863)		

民國110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16,566	\$	3,193	\$	(16,565)	\$	-	\$	-	-	-	\$	3,194		
其他設備		3,095		-		-								3,095		
合計	\$	19,661	\$	3,193	\$	(16,565)	\$	-	\$	-	-	-	\$	6,289		

累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6,118)	\$	(2,442)	\$	8,294	\$	-	\$	-	-	-	\$	(266)			
其他設備		(743)		(1,486)		-								(2,229)			
合計	\$	(6,861)	\$	(3,928)	\$	8,294	\$	-	\$	-	-	-	\$	(2,495)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	\$ 53,748	\$ 2,928
其他設備	-	866
合計	\$ 53,748	\$ 3,79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前終止承租部分其他設備，將使用權資產淨額 743 仟元及租賃負債 756 仟元沖銷後，差額認列為其他收入-租賃修改利益 13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提前終止部分房屋建築租約，將使用權資產淨額 8,271 仟元及租賃負債 8,405 仟元沖銷後，差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租賃修改利益 134 仟元。

(2) 上列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 年，於民國 110 年 5 月提前終止房屋建築租約。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485	\$ 6,665

六、10. 短期借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其他信用借款	\$ -	-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其他信用借款	\$ 4,000	-

上列短期借款擔保情形：無。

六、11. 長期借款：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按月償付本息，109 年 5 月 14 日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0 年 5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110 年 7 月 7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1 年 7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於 111 年 8 月再與銀行展期至 112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8 月起本金按月償還 10 萬，剩餘本金屆期清償。	1.98% S 2.605%	活期存款 (註 1)	\$ 15,38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S 2.345%	無(註 1)	1,151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S 2.3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S 2.3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3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S 2.345%	無(註 1)	1,0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4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S 2.345%	無(註 1)	90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111 年 11 月 29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2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	2.845% 5 3.345%	無(註 1)	15,688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111 年 11 月 29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2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	2.845% 5 3.345%	無	3,922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5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095% 5 2.47%	無(註 1)	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549)
淨 額				<u>\$ 22,392</u>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按月償付本息,109 年 5 月 14 日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0 年 5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110 年 7 月 7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1 年 7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剩餘本金屆期清償。	1.98%	活期存款 (註 1)	\$ 16,32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註 1)	16,0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	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158)
淨 額				<u>\$ 21,562</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此借款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2)上列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7,381	\$ 1,467	\$ 5,914
非 流 動	54,000	6,135	47,865
合 計	\$ 61,381	\$ 7,602	\$ 53,779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2,544	\$ 87	\$ 2,457
非 流 動	1,381	20	1,361
合 計	\$ 3,925	\$ 107	\$ 3,818

- (1)本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	\$ 1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521	\$ 11,671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304 仟元及 15,718 仟元。
 (3)本公司承租賣場攤位，該等租賃本公司未取具攤位主導使用之權利，故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23 仟元及 1,256 仟元。

六、14. 股 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4,553	104,553
已發行股本	\$ 1,345,526	\$ 1,045,52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發行 30,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8 元，發行折價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39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9.59 元，發行折價 3,28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資訊如後：

董 事 會 日 期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價 格 (元)	總 金 額 (仟 元)	減 資 後 股 數 (仟 股)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102.04.23	20,000	\$ 10.00	\$ 200,000	12,385	102.8.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800
102.11.04	30,000	20.50	615,000	25,112	103.3.7 經授商字第 10301037950
106.08.30	20,000	16.50	330,000	13,528	106.9.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32300
109.03.26	5,000	11.3	56,500	5,000	109.6.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97480
109.11.12	8,000	9.59	76,720	8,000	110.1.15 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0
111.11.21	300,000	8	240,000	300,000	111.12.16 經授商字第 11101239620

六、15.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437,483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37,483 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6. 法定盈餘公積及待彌補虧損：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37,483 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承認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1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3,620)	\$ (9,166)
當期產生	(6,137)	5,546
期末數	<u>\$ (9,757)</u>	<u>\$ (3,620)</u>

六、18. 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 3,416	\$ 12,857
餐飲收入	6,508	24,797
減：銷貨折讓	-	(48)
合 計	<u>\$ 9,924</u>	<u>\$ 37,606</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項 目	111 年度				合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國 家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924	\$ -	\$ -	\$ -	\$ 9,9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9,924	\$ -	\$ -	\$ -	\$ 9,924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	-
合 計	\$ 9,924	\$ -	\$ -	\$ -	\$ 9,924

項 目	110 年度				合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其 他 國 家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606	\$ -	\$ -	\$ -	\$ 37,6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37,606	\$ -	\$ -	\$ -	\$ 37,606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	-
合 計	\$ 37,606	\$ -	\$ -	\$ -	\$ 37,606

六、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324)	\$ (169)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數	\$ -	\$ 12,836	\$ 138,037	\$ 150,873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884)	(440)	(1,324)
當期沖銷	-	(398)	(8,075)	(8,473)
期末數	\$ -	\$ 11,554	\$ 129,522	\$ 141,076

項 目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數	\$ -	\$ 12,652	\$ 196,156	\$ 208,808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227	(396)	(169)
當期沖銷	-	(43)	(57,723)	(57,766)
期末數	\$ -	\$ 12,836	\$ 138,037	\$ 150,873

六、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92	\$ 14,745	\$ 17,137	\$ 6,646	\$ 19,664	\$ 26,310
薪資費用	2,115	11,289	13,404	5,789	15,934	21,723
勞健保費用	177	1,294	1,471	550	1,861	2,411
退休金費用	100	623	723	307	949	1,256
董事酬金	-	1,170	1,170	-	510	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9	369	-	410	410
折舊費用	-	16,476	16,476	-	27,346	27,346
攤銷費用	-	86	86	-	290	29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之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0 仟元及 496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705 仟元及 418 仟元。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8.6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元及 270 仟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酬勞不高於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薪資報酬政策

- (1)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 (2)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個人的能力，員工所擔任的職務所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六、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 23	\$ 52
押金設算息	2	8
合 計	\$ 25	\$ 60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	\$ 2,250
政府補助收入	-	1,640
其 他	3,012	2,339
合 計	\$ 3,012	\$ 6,229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 33,339
兌換利益(損失)	-	4,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3)	(9,990)
減損損失	-	(92,250)
處分投資利益	479	168
租賃修改利益	13	134
逾請求權負債轉列數	2,507	11,792
其 他	(3,864)	(1,692)
合 計	\$ (2,338)	\$ (53,930)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195	\$ 5,811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64	1,8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	144
合 計	\$ 2,742	\$ 7,794

六、22. 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71,049)	\$ (215,139)
按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209)	\$ (43,027)
虧損遞延數及其他	14,209	43,02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	-	3,16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3,166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土地增值稅	-	3,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3,16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4)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虧損扣抵：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狀況	未抵減餘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102 年度	核定數	\$ 14,563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核定數	75,054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核定數	90,255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核定數	36,807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核定數	206,715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核定數	101,342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申報數	119,080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估計數	133,764	民國 121 年度
		<u>\$ 777,580</u>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50,574 仟元及 275,644 仟元。

六、23. 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u>\$ (71,049)</u>	<u>107,183</u>	<u>\$ (0.66)</u>
	11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u>\$ (218,305)</u>	<u>104,553</u>	<u>\$ (2.09)</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4.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534,698
減：代償還長短期借款	-	(321,397)
本期收取現金	\$ -	\$ 213,301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8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98)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六、25. 現金流量資訊-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 末 餘 額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64,414	\$ 220	\$ -	\$ 64,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244,014	38,038	6,514	199,462
使用權資產	3,794	-	49,954	53,748
短期借款	4,000	(4,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10,291	(192)	-	10,09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8,720	2,221	-	40,94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818	(1,700)	51,661	53,779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00	-	1,300

民國 110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 末 餘 額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64,671	\$ 257	\$ -	\$ 64,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149,366	48,818	143,466	244,014
使用權資產	12,800	-	(9,006)	3,794
短期借款	138,837	(76,037)	(58,800)	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39,738	(29,447)	-	10,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777	4,540	(262,597)	38,72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933	(3,903)	(5,212)	3,81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竹煌	本公司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於民國110年11月就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雅琍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110年11月卸任)
BODLY SDN BHD(BODLY)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元本紅)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寶媛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平潭寶得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SAMOA) CORPRATION (CJW)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興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美比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鄉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1月出售所有股權)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金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鼎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晶鼎旺)	其他關係人
福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福安)	其他關係人
世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世通)	其他關係人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詠澤)	其他關係人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欣)	其他關係人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1	\$ 25
詠澤	-	11,173
寶福欣	104	-
合 計	\$ 115	\$ 11,19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為議價決定,其授信期間為月結30-60天。

(2) 租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完美比例	\$ -	\$ 2,25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收取。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饌	\$ 1,429	\$ 1,429
鄉 野	65	-
合 計	<u>\$ 1,494</u>	<u>\$ 1,429</u>

(4) 進 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饌	\$ 205	\$ 144
完美比例	19,714	-
合 計	<u>\$ 19,919</u>	<u>\$ 14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為 60 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5) 租金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張 雅 琄	\$ -	\$ 62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6) 其他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饌	\$ 1,370	\$ -

(7) 運 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寶 福 欣	\$ 12	\$ -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17	425
減：備抵損失	-	(398)
淨 額	<u>\$ 17</u>	<u>\$ 27</u>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貨，應收租金及勞務費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90	\$ 3,172
減：備抵損失	-	(1,561)
淨 額	<u>\$ 90</u>	<u>\$ 1,611</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ODLY	\$ 142,891	\$ 142,891
興隆	-	28,618
元本紅	-	6,514
完美比例	900	10,100
世通	3,483	3,593
福安	48,421	48,531
廈門寶媛臻	3,767	3,767
小計	199,462	244,014
減：備抵損失	(51,904)	(58,638)
淨額	\$ 147,558	\$ 185,376

(11)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57

(1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55

(1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以年息6%向子公司廈門寶媛臻借款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廈門寶媛臻	\$ 10,099	\$ 10,291

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14)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無息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張竹煌	\$ 1,300	\$ -

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15)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支付寄銷存貨及租金保證金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晶鼎旺	\$ -	\$ 3,865
其他關係人	-	100
合計	\$ -	\$ 3,965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背書保證與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竹煌及張雅琍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彰化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提供房地及持有之寶得利股票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	\$ 3,9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00	\$ 3,200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d)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520	\$ 4,438
應收款項	149,571	187,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00	3,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非其他流動資產)	1,485	6,665
合 計	<u>\$ 229,776</u>	<u>\$ 201,93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000
應付款項	17,242	25,6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3,779	3,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40,941	38,72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1,300	-
合 計	<u>\$ 113,262</u>	<u>\$ 72,169</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①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0.71	\$ 49
人民幣：新台幣		837	4.41	3,69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97	4.41	\$ 3,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306	4.41	\$ 10,165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新台幣	\$	15,098	6.70	\$ 101,140
人民幣：新台幣		290	4.41	1,2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27.68	\$ 44
人民幣：新台幣		837	4.34	3,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39	4.34	\$ 5,8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350	4.34	\$ 10,208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新台幣	\$	16,076	6.36	\$ 102,161
人民幣：新台幣		350	4.34	1,519

②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0元及4,569仟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 年度		
	敏	感	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分 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2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 年度		
	敏	感	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分 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2	\$ -

(b)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9 仟元及 427 仟元。

(c)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預付佣金。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及合作旅行社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及預付佣金沖轉之可能性及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89	-	-	-	-	3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53	-	-	-	-	16,85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7,381	10,333	33,191	10,476	-	61,3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07	10,086	13,281	-	-	42,974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600	700	-	-	1,300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000	\$ -	\$ -	\$ -	\$ -	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249	-	-	-	-	3,2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82	-	-	-	-	22,38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2,544	1,381	-	-	-	3,9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985	6,519	16,177	-	-	40,6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C。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 D。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E。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附註七。

十三、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 F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 資金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 餘	未 支金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與 限 額 (註 3、4&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4&5)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BODI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142,891	\$ 142,891	\$ 142,891	\$ 142,891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8,618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6,514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7,006	900	900	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金饌餐飲顧問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6,050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世通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593	3,483	3,483	3,483	-	2	-	營運週轉	3,483	本票	60,000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柏達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否	27,465	27,355	27,355	27,355	3.15	2	-	營運週轉	27,355	本票	30,000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華盟旅行社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否	36,949	36,839	36,839	36,839	-	1	-	-	36,839	本票	60,000	-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寶臻臻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767	3,767	3,767	3,767	6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金額 (註3、4&5)	資金與總額 (註3、4&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48,531	\$ 48,421	\$ 48,421	\$ -	1	\$ -	-	\$ 48,421	本票	\$ 60,000	\$ -	\$ 285,099	
1	廈門寶隆貿易有限公司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291	10,099	10,099	6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廈門寶隆貿易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143	3,143	3,14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完美七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5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37	16,549	
2	完美七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37	16,5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入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1. 依廈門寶隆貿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入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之100倍為限。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依廈門寶媛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倍為限。

註 5：1. 依完美比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依完美比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預付佣金已陸續發生扣抵遲滯一年以上之情形，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其視為實質資金貸與並依法公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保證 佔最近期 估最務報 表之財淨 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公 司背書 保證	(註2) 屬子公 司對公 司背書 保證	(註2)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0	寶得利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 142,549 (註1)	25,000 \$	25,000 \$	16,220 \$	-	3.51%	356,374 (註1)	Y	N	N	
0	寶得利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駝獅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42,549 (註1)	10,000	10,000	10,000	-	1.40%	356,374 (註1)	Y	N	N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預售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C：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註
			種類	金額		處理方式	式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2,891	\$ -	-	-	\$ -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 D: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配情形		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b	\$ 91,996	\$ 91,996	3,000,000	100%	\$ (8,618)	\$ (1,928)	\$ (1,928)	\$ -	-	
"	經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	7,240	-	-	-	21	21	-	-	(註2)
"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d	100,000	88,000	10,000,000	100%	41,373	(2,967)	(2,967)	-	-	
"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	-	2,500	-	-	-	7,299	3,649	-	-	(註3)
"	怡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89,800	82,300	63,500	100%	(5,398)	(1,641)	(1,641)	-	-	
"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60,350	27,650	62,000	96%	1,576	2,045	1,872	-	-	
"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98,941	89,947	13,515,100	100%	(102,923)	(1,998)	(1,998)	-	-	
"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f	26,000	15,000	-	100%	(5,800)	(7,249)	(10,245)	-	-	
"	建成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	-	1,200	-	-	-	(65)	(17)	-	-	(註4)
BODLY. SDN. BHD	PRECIOUS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	35 (MYR5)	-	-	-	820	402	-	-	(註5)
BODLY. SDN. BHD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馬來西亞	e	-	5,602 (MYR800)	-	-	-	(4,747)	(1,899)	-	-	(註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 : a : 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相關旅遊業務，及其他經中央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b : 一般轉投資事業。

c : 批發及零售業。

d : 餐飲業、空運承攬業、批發及零售業。

e : 食品業。

f : 餐飲業。

g : 線上遊戲業。

註 2 :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全數股權。

註 3 :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4 :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5 : PRECIOUS BODLY SDN BHD 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6 :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於民國 111 年 4 月出售全數股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E: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註3)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1)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廈門寶媛緣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92,130 (USD 3,000 仟元)	(2)	92,130 \$ (USD 3,000 仟元)	- \$	92,130 (USD 3,000 仟元)	2 (1,928)	100%	(1,928)	(8,566)	-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8,816 (CNY 2,000 仟元)	(1)	8,816 (CNY 2,000 仟元)	-	8,816 (CNY 2,000 仟元)	2	100%	2	(1,278)	-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2,204 (CNY500 仟元)	(3)	-	-	-	(2)	55%	(1)	(2,893)	-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	餐飲業	-	(1)	3,526 (CNY800 仟元)	-	-	325	80%	260	-	-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8,816 (CNY2,000 仟元)	(1)	4,496 (CNY1,020 仟元)	-	4,496 (CNY1,020 仟元)	(2,806)	49%	(1,431)	1,893	-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5,290 (CNY1,200 仟元)	(1)	5,290 (CNY1,200 仟元)	-	5,290 (CNY1,200 仟元)	(1,302)	100%	(1,302)	1,180	-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2,204 (CNY500 仟元)	(1)	-	2,204 (CNY500 仟元)	2,204 (CNY500 仟元)	(14,460)	25%	(2,221)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 註1		\$ 131,817 註1			\$ 427,648 (註4)		
				(USD3,000 仟元及 CNY5,520 仟元)		(USD3,500 仟元及 CNY5,520 仟元)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投資限額為淨值60%。

註5: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退回金額為0元。

註6:民國111年本公司投資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六、6(1)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報告附註(續)

(附表 F：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明來		10,278,792	7.63%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40,543	5.52%
張雅琍		6,936,812	5.15%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竹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 (02)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 及六、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集團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收入及空運承攬服務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針對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選定財務報導日期後一段期間，抽核收入交易紀錄與各項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295 仟元及 16,9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及 2.3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元及 28,08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39.34%。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寶得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增國



會計師：

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簽證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60	11	\$ 12,227	2	六、1	\$ 6,233	1	\$ 11,590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9	-	615	-	六、2	585	-	84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六、2及七、2	3,994	-	8,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6	-	1,043	-	六、3	50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	-	六、3及七、2	18,444	2	30,930	4
130X 存貨	666,550	74	611,457	84	七、2	21,217	3	21,997	3
1410 預付款項	5,729	1	12,711	2	六、4	14,364	2	15,27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665	2	7,950	1	六、5	27,846	3	24,30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9,989	88	646,003	89		1,150	-	1,0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333	11	114,217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3	-	2,683	-	六、12	37,312	4	45,7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	-	25,583	3	六、13	56,304	6	21,1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67,751	8	34,325	5		8	-	8	-
1780 無形資產	1,057	-	4,243	1	七、2	1,30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4	4	17,078	2		94,924	10	66,92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21	12	83,912	11		189,257	21	181,144	2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六、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46	3	24,302	4
						1,150	-	1,081	-
						94,333	11	114,21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7,312	4	45,776	6
						56,304	6	21,143	3
						8	-	8	-
						1,300	-	-	-
						94,924	10	66,927	9
						189,257	21	181,14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1,345,526	149	1,045,526	14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	-	437,483	60
3200 資本公積						(623,022)	(69)	(926,768)	(127)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8	(9,757)	(1)	(3,620)	-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712,747	79	552,621	7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	-	(3,85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653	79	548,771	75
3XXX 權益總計									
						901,910	100	729,91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01,910	100	\$ 729,9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2	\$ 54,342	100	\$ 7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2及七、2	(50,705)	(93)	(56,262)	(79)
5900 營業毛利		3,637	7	15,13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及七、2	(15,646)	(29)	(44,258)	(6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七、2	(66,369)	(122)	(96,382)	(1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21	2,260	4	(16,792)	(24)
營業費用合計		(79,755)	(147)	(157,432)	(221)
6900 營業損失		(76,118)	(140)	(142,302)	(2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70	-	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2	6,143	12	21,340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0,348	19	(86,450)	(12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3	(4,417)	(8)	(9,738)	(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137)	(8)	(1,5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7	15	(76,335)	(107)
7900 稅前淨損		(68,111)	(125)	(218,637)	(30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4	-	-	(3,166)	(4)
8200 本期淨損		(68,111)	(125)	(221,803)	(3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4)	(11)	5,636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4)	(11)	5,63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25)	(136)	\$ (216,167)	(30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49)		\$ (218,3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38		\$ (3,4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86)		\$ (212,7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61		\$ (3,40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5	\$ (0.66)		\$ (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歸屬於母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	虧損	其他	權益	歸屬於	母
	股								業	公
	益								主	司
	總								權	合
	計								益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 437,483	\$ -	\$ (708,463)	\$ (9,166)	-	\$ 765,380		\$ 757,686
本期淨損	-	-	-	-	(218,305)	-	-	(218,305)		(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6	-	5,546	90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05)	5,546	-	(212,759)	(3,408)	(216,167)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7,252	7,2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 437,483	\$ -	\$ (926,768)	\$ (3,620)	-	\$ 552,621	(3,850)	\$ 548,771

項	歸屬於母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	虧損	其他	權益	歸屬於	母
	股								業	公
	益								主	司
	總								權	合
	計								益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 437,483	\$ -	\$ (926,768)	\$ (3,620)	-	\$ 552,621		\$ 548,7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7,483)	-	437,483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	-	-	(60,000)	-	-	240,000		24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688)	-	-	(2,688)	2,688	-
本期淨損	-	-	-	-	(71,049)	-	-	(71,049)	2,938	(68,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37)	-	(6,137)	23	(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49)	(6,137)	-	(77,186)	2,961	(74,225)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1,893)	(1,8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526	-	\$ -	\$ -	\$ (623,022)	\$ (9,757)	-	\$ 712,747	(94)	\$ 712,6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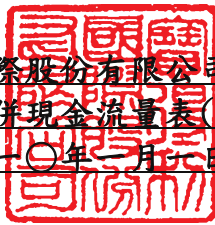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111)	\$ (218,6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27	46,356
攤銷費用	654	1,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60)	16,792
利息費用	4,417	9,738
減損損失	2,814	98,488
利息收入	(70)	(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37	1,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85	28,6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33,3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9)	(168)
其他	(1,573)	(1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631)	2,651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171)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	63
存貨(增)減數	(50,442)	9,420
預付款項(增)減數	3,372	(1,20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6	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3,130)	(2,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7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5,885)	(7,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050	347
合約負債增(減)數	(32)	(8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9	(33)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43)	(60,776)
收取之利息	70	98
支付之利息	(4,417)	(9,7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9)	(3,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39)	(74,422)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322	\$ 449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20	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220	14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3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3,3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	(7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25,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	(3,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9
取得無形資產	(327)	(306)
處分無形資產	-	6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345	1,0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減數	(7,731)	1,920
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444)	(1,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04)	20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517)	(112,788)
租賃本金償還	(8,000)	(12,280)
償還長期借款	(8,520)	(45,85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	31,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147)	(2,998)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300	-
現金增資	240,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7,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216	(135,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40)	7,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5,833	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7	1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60	\$ 12,2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設立，民國 102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精品之設計與銷售、餐飲服務及菸酒、美妝、3C 產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生效日</u>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3.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p>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p> <p>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p>	尚未制定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p>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p> <p>(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p> <p>(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p> <p>(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p> <p>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p>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對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96%	92%
本公司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	100%
本公司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50%
本公司	駘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空運承攬業、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BODLY SDN BHD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	100%
本公司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	餐飲業	-	80%
本公司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51%
本公司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BODLY SDN BHD	PRECIOUS BODLY SDN BHD	批發及零售業	-	49%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55%	55%

(3)子公司變動情形：

- (a)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5日新投資設立「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仟元，本集團認繳持股55%，並於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由其他股東注資人民幣500仟元(新台幣2,155仟元)，本集團尚未實際匯出資金。
- (b)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取得「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股權，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60仟元，本集團認繳持股80%。民國110年7月本集團尚未實際匯出資金前進行組織重整，由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取得「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800仟元(新台幣3,452仟元)。民國111年11月因經營不善清算完結，公司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清算退回金額均為0元，清算利益為13仟元。
- (c)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對「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5,000仟元，並於民國110年10月出售「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450仟元，出售利益為168仟元。
- (d)本公司對「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增資15,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8月及11月共增資11,000仟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 本公司對「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增資 6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共增資 12,000 仟元。
 - (f) 本公司對「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增資 1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9 月及 12 月共增資 7,500 仟元。
 - (g)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新投資設立「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應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本集團認繳持股 100%，注資人民幣 1,200 仟元(新台幣 5,226 仟元)，並於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h)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對「BODLY SDN. BHD.」增資 2,649 仟元(馬幣 397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對「BODLY SDN BHD」債權 13,031 仟元(馬幣 1,834 仟元)轉列增資款，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對「BODLY SDN. BHD.」共增資 8,994 仟元(馬幣 1,284 仟元)。
 - (i)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新投資設立「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本公司認繳持股 51%。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依認繳比例注資人民幣 1,020 仟元(新台幣 4,406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因投資策略變更，本公司出售部分股權，出售價款為 98 仟元(人民幣 23 仟元)，出售利益為 89 仟元，認繳持股降低為 49%，並且喪失控制力，不再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該交易價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 (j) 本公司之孫公司「PRECIOUS BODLY SDN BHD」於民國 111 年 6 月清算完結，孫公司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清算退回金額及清算損益均為 0 元。
 - (k)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子公司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清算退回金額及清算損益均為 0 元。
 - (l)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7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377 仟元。
 - (m)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增資「興隆旅行股份有限公司」32,7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96%。
-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 本公司因取得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子公司並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b) PRECIOUS BODLY SDN. BHD 其決策及營運均由本集團主導，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孫公司並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4.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②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四、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而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於處分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四、11.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辦公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3.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商標權

(a) 收購子公司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b)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商標權 10 年。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四、16.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 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珠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淨額表達。本集團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收入。

(2) 餐飲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及團費收入

勞務及團費旅遊收入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4) 空運承攬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空運承攬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四、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四、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四、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四、23.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為商譽；反之若低於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集團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增額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7	\$ 4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863	11,791
合 計	<u>\$ 98,060</u>	<u>\$ 12,227</u>

六、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958	\$ 67,737
減：備抵損失	(62,129)	(67,122)
淨 額	<u>\$ 1,829</u>	<u>\$ 615</u>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 逾 期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29	\$ -	\$ -	\$ -	\$ -	\$ 62,129	\$ 63,958	
備抵損失	-	-	-	-	-	(62,129)	(62,129)	
攤銷後成本	<u>\$ 1,82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829</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5	\$ -	\$ -	\$ -	\$ -	\$ 67,122	\$ 67,737
備抵損失	-	-	-	-	-	(67,122)	(67,122)
攤銷後成本	\$ 615	\$ -	\$ -	\$ -	\$ -	\$ -	\$ 615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因子變化之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829	\$ 615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天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270以上	-	-
271天以上	-	-
合 計	\$ 1,829	\$ 615

六、3.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自預付佣金轉入	\$ 36,435	\$ 37,623
其他應收款—自存出保證金轉入	28,356	66,30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4,194	64,41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51,904	52,12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383	9,270
合 計	191,272	229,735
減：備抵損失	(189,116)	(228,692)
淨 額	\$ 2,156	\$ 1,043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228,692	\$ 287,371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531)	7,629
當期沖銷	(43,047)	(59,947)
匯率影響數	4,002	(6,361)
期末數	\$ 189,116	\$ 228,692

六、4. 存 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20,547	\$ 112,863
製 成 品	73,196	74,486
商 品	471,296	471,071
在途存貨	49,857	-
合 計	714,896	658,4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346)	(46,963)
淨 額	\$ 666,550	\$ 611,457

(1)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79	\$ 51,868
存貨跌價損失	680	2,970
存貨報廢	1,204	1,336
存貨盤損	572	88
合 計	\$ 20,135	\$ 56,262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採購商品存貨計 49,857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陸續送達後支付貨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逐一入庫，帳列在途存貨項下。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止，前述在途存貨已全數驗收入庫。

六、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處分位於基隆中正區長潭段之土地，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完成該處分計畫之積極方案已開始實施並尋得買主，該等土地據此轉列於待出售群組，轉列時因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5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進行該項土地之出售，出售價款約定為535,000仟元。民國110年度增加拆除及清運成本7,334仟元並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838仟元。民國110年2月25日簽訂增補協議書，出售價款修訂為534,698仟元。民國110年8月處分該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已辦理完成，認列出售利益為33,339仟元，交易價款並已全數收訖。

六、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聯 企 業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 2,238	25%	\$ -
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	1,893	49%	1,893
合 計	\$ 4,131		\$ 1,893

關 聯 企 業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 5,602	40%	\$ 1,852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	831
合 計	\$ 6,802		\$ 2,683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增加對「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投資795仟元(馬幣130仟元)。民國111年4月因經營不善出售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馬幣1元，處分損益為0元。
- (2) 「18C PRODUCTION SDN BHD」已於民國110年8月清算完結。
- (3)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進行清算相關作業，民國111年4月清算完結。本公司依帳面值收回清算退回股款計814仟元，認列清算利益0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8月投資「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238仟元(人民幣500仟元)，認繳持股比例25%。
- (5) 民國111年本集團投資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四、3(3)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明細如下：

<u>關 聯 企 業</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 (1,899)	\$ (772)
18C PRODUCTION SDN BHD	-	(444)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369)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2,221)	-
合 計	<u>\$ (4,137)</u>	<u>\$ (1,585)</u>

(7) 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1年度

成	本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處	分	子	子	期	末
期	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初	增	增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額	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額	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機械設備	\$ 5,729	\$ 660	\$ (701)	\$ 10	\$ 1,027	\$ 10	\$ (1,685)	\$ 5,040						\$ 5,040	
辦公設備	3,930	224	(19)	36	476		(540)	4,107						4,107	
租賃改良	102,712	558	(22,876)	160	-		-	80,554						80,554	
其他設備	6,068	903	(1,340)	115	442		(1,170)	5,018						5,018	
未完工程	92,250	-	(92,250)	-	-		-	-						-	
合計	\$ 210,689	\$ 2,345	\$ (117,186)	\$ 321	\$ 1,945	\$ 321	\$ (3,395)	\$ 94,719						\$ 94,719	

累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處	分	子	子	期	末
計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折	增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舊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機械設備	\$ (1,476)	\$ (673)	\$ 147	\$ (1)	\$ -	\$ (1)	\$ 307	\$ (1,696)					\$ (1,696)	
辦公設備	(3,542)	(147)	2	(30)	(476)		93	(4,100)					(4,100)	
租賃改良	(80,301)	(15,305)	20,999	(119)	-		-	(74,726)					(74,726)	
其他設備	(4,377)	(1,068)	843	(104)	-		255	(4,451)					(4,451)	
合計	\$ (89,696)	\$ (17,193)	\$ 21,991	\$ (254)	\$ (476)	\$ (254)	\$ 655	\$ (84,973)					\$ (84,973)	

累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處	分	子	子	期	末
計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減	增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額	額	加	處	分	分	分	類	率	分	分	公	公	末	餘
機械設備	\$ (3,160)	\$ -	\$ -	\$ -	\$ -	\$ -	\$ -	\$ (3,160)					\$ (3,160)	
未完工程	(92,250)	-	92,250	-	-		-	-					-	
合計	\$ (95,410)	\$ -	\$ 92,250	\$ -	\$ -	\$ -	\$ -	\$ (3,160)					\$ (3,16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度

成本	本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機械設備	\$ 6,450	\$ 821	\$ 821	\$ (1,539)	\$ (1,539)	\$ -	\$ (3)	\$ -	\$ (3)	\$ 5,729
辦公設備	12,795	492	492	(9,309)	(9,309)	-	(48)	-	(48)	3,930
租賃改良	177,006	1,307	1,307	(75,333)	(75,333)	-	(268)	-	(268)	102,712
其他設備	9,409	667	667	(3,853)	(3,853)	-	(155)	-	(155)	6,068
未完工程	93,286	-	-	-	-	(1,036)	-	-	-	92,250
合計	\$ 298,946	\$ 3,287	\$ 3,287	\$ (90,034)	\$ (90,034)	\$ (1,036)	\$ (474)	\$ -	\$ (474)	\$ 210,689

累計折舊	本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機械設備	\$ (1,261)	\$ (1,452)	\$ (1,452)	\$ 1,237	\$ 1,237	\$ -	\$ -	\$ -	\$ -	\$ (1,476)
辦公設備	(9,800)	(902)	(902)	7,128	7,128	-	32	-	32	(3,542)
租賃改良	(102,497)	(27,560)	(27,560)	49,611	49,611	-	145	-	145	(80,301)
其他設備	(6,401)	(1,527)	(1,527)	3,448	3,448	-	103	-	103	(4,377)
合計	\$ (119,959)	\$ (31,441)	\$ (31,441)	\$ 61,424	\$ 61,424	\$ -	\$ 280	\$ -	\$ 280	\$ (89,696)

累計減損	本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機械設備	\$ -	\$ (3,160)	\$ (3,160)	\$ -	\$ -	\$ -	\$ -	\$ -	\$ -	\$ (3,160)
未完工程	-	(92,250)	(92,250)	-	-	-	-	-	-	(92,250)
合計	\$ -	\$ (95,410)	\$ (95,410)	\$ -	\$ -	\$ -	\$ -	\$ -	\$ -	\$ (95,41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械設備	\$ 184	\$ 1,093
辦公設備	7	388
租賃改良	5,828	22,411
其他設備	567	1,691
未完工程	-	-
合計	\$ 6,586	\$ 25,583

(1) 民國 111 年 2 月本公司與買方協議終止未完工程買賣契約，故將同額減除未完工程及累計減損 92,250 仟元。

(2) 民國 111 年度處分項目主要係本公司及金饌提前終止餐飲賣場及餐廳租約，報廢租賃改良。

(3) 民國 111 年度重分類項目係預付設備款轉列至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4) 民國 110 年度處分項目主要係完美比例提前終止餐廳租約，報廢租賃改良。

(5) 民國 110 年度因評估不再執行馬來西亞商場投資，因此就投入之未完工程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92,250 仟元；完美比例旗下餐廳停止營業，將機器設備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3,160 仟元，合計 95,410 仟元。

(6) 民國 110 年度重分類項目主要係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38 仟元等。

(7)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8.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 48,616	\$	57,700	\$	(22,195)	\$		-	\$ 1,068	\$		\$		-	\$							\$ 78,610
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3,095		-		(3,095)																	-
合計	\$ 51,711	\$	57,700	\$	(25,290)	\$		-	\$ 1,068	\$		\$		-	\$							\$ 78,610

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15,158)	\$	(11,610)	\$	14,860	\$		-	\$ (327)	\$		\$		-	\$							\$ (10,859)
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2,228)		(124)		2,352																	-
合計	\$ (17,386)	\$	(11,734)	\$	17,212	\$		-	\$ (327)	\$		\$		-	\$							\$ (10,859)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 68,421	\$	30,940	\$	(49,178)	\$		-	\$ (1,567)	\$		\$		-	\$							\$ 48,616
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3,095		-		-																	3,095
合計	\$ 71,516	\$	30,940	\$	(49,178)	\$		-	\$ (1,567)	\$		\$		-	\$							\$ 51,711

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43,199)	\$	(13,430)	\$	40,865	\$		-	\$ 606	\$		\$		-	\$							\$ (15,158)
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743)		(1,485)		-																	(2,228)
合計	\$ (43,942)	\$	(14,915)	\$	40,865	\$		-	\$ 606	\$		\$		-	\$							\$ (17,38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	\$ 67,751	\$ 33,458
其他設備	-	867
合計	\$ 67,751	\$ 34,325

(1) 民國 111 年度提前終止承租房屋建築、其他設備及修改部分房屋建築租約，將使用權資產淨額 8,078 仟元及租賃負債 10,315 仟元沖銷後，差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租賃修改利益 2,23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提前修改部分房屋建築租約及租約減免，將使用權資產淨額 8,313 仟元及租賃負債 9,975 仟元沖銷後，差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租賃修改利益 1,662 仟元。

(2) 上列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444	\$ 1,442
存出保證金	8,290	15,636
預付投資款	25,900	-
合 計	\$ 34,634	\$ 17,078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購買金仁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約並支付投資款 15,400 仟元，權利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購買玖蕙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約並支付投資款 10,500 仟元，權利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六、10. 短期借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其他信用借款	\$ 6,233	-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其他信用借款	\$ 11,590	-

上列短期借款擔保情形：無。

六、11.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3	\$ 3,056
應付勞務費	2,905	4,757
應付佣金	14	1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	14,162	23,104
合 計	\$ 18,444	\$ 30,93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2. 長期借款：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按月償付本息，109 年 5 月 14 日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0 年 5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110 年 7 月 7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1 年 7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於 111 年 8 月再與銀行展期至 112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8 月起本金按月償還 10 萬，剩餘本金屆期清償。	1.98% ≤ 2.605%	活期存款 (註 1)	\$ 15,38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 2.345%	無(註 1)	1,151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 2.3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 2.3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3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 2.345%	無(註 1)	1,000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4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 2.345%	無(註 1)	9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111 年 11 月 29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2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	2.845% ≤ 3.345%	無(註 1)	15,688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111 年 11 月 29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2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	2.845% ≤ 3.345%	無	3,922
信用借款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5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095% ≤ 2.47%	無(註 1)	5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6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	2.845% ≤ 3.47%	無(註 1)	8,056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於 110 年 4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845% ≤ 2.345%	無(註 1)	1,87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於 110 年 4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845% S 2.345%	無(註 1)	1,598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2 日~110 年 5 月 2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3.40% S 3.68%	無(註 1)	4,407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2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3.40% S 3.68%	無	1,102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寬限期(110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2 月 28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金按月償還。	2.50% S 3.001%	無(註 1)	1,327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寬限期(110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2 月 28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金按月償還。	2.50% S 3.001%	無(註 1)	2,667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寬限期(110 年 9 月 18 日~111 年 9 月 18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1.845% S 2.345%	無(註 1)	56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1 日，寬限期(110 年 9 月 21 日~111 年 9 月 21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4 年 8 月 21 日。	1.845% S 2.345%	無(註 1)	366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寬限期(110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1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1 月 1 日。	1.845% S 2.345%	無(註 1)	2,2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846)
淨 額				\$ 37,312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按月償付本息，109 年 5 月 14 日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0 年 5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110 年 7 月 7 日再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1 年 7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剩餘本金屆期清償。	1.98%	活期存款 (註 1)	\$ 16,32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2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2 年 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註 1)	1,2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註 1)	16,000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11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	4,0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6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註 1)	10,0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於 110 年 4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845%	無(註 1)	2,389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於 110 年 4 月開始按月償付本息，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845%	無(註 1)	2,034
信用借款	自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並按月償付本息。	3.025%	無(註 1)	582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2 日~110 年 5 月 2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3.40%	無(註 1)	5,57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2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3.40%	無	1,393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寬限期(110年8月30日~111年2月28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自111年03月31日本金按月償還7萬	2.50%	無(註1)	2,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寬限期(110年8月30日~111年2月28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自111年03月31日本金按月償還13萬	2.50%	無(註1)	4,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8日至112年8月18日，寬限期(110年9月18日~111年9月18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10年9月29日向銀行展期至114年8月18日。	1.845%	無(註1)	610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21日至112年8月21日，寬限期(110年9月21日~111年9月21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10年9月29日向銀行展期至114年8月21日。	1.845%	無(註1)	38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0月01日至112年10月01日，寬限期(110年10月01日~111年10月01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10年9月29日向銀行展期至115年01月01日。	1.845%	無(註1)	2,3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4,302)
淨 額				\$ 45,776

(1) 此借款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2) 上列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3.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16,314	\$ 1,950	\$ 14,364
非 流 動	62,579	6,275	56,304
合 計	\$ 78,893	\$ 8,225	\$ 70,668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16,326	\$ 1,049	\$ 15,277
非 流 動	22,014	871	21,143
合 計	\$ 38,340	\$ 1,920	\$ 36,420

(1)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6	\$ 2,6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367	\$ 14,842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 16,353 仟元及 29,751 仟元。

(3)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2,135 仟元。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海外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合計為 189 仟元及 87 仟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5. 股本：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4,553	104,553
已發行股本	\$ 1,345,526	\$ 1,045,526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發行 30,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8 元，發行折價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39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9.59 元，發行折價 3,28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資訊如後：

董 事 會 日 期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價 格 (元)	總 金 額 (仟 元)	減 資 後 股 數 (仟 股)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102.04.23	20,000	\$ 10.00	\$ 200,000	12,385	102.8.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800
102.11.04	30,000	20.50	615,000	25,112	103.3.7 經授商字第 10301037950
106.08.30	20,000	16.50	330,000	13,528	106.9.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32300
109.03.26	5,000	11.3	56,500	5,000	109.6.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97480
109.11.12	8,000	9.59	76,720	8,000	110.1.15 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0
111.11.21	300,000	8	240,000	300,000	111.12.16 經授商字第 1110123962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437,483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37,483 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及待彌補虧損：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37,483 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承認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3,620)	\$ (9,166)
當期產生		(6,137)	5,546
期末數		\$ (9,757)	\$ (3,62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9.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3,850)	\$ (7,694)
本期淨利(損)	2,938	(3,4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68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	90
本期增加	-	7,25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893)	-
期末數	\$ (94)	\$ (3,850)

六、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 3,444	\$ 13,439
餐飲收入	19,917	58,008
空運承攬服務收入	31,006	-
減：銷貨折讓	(25)	(55)
合 計	\$ 54,342	\$ 71,3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項 目	111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馬 來 西 亞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4,054	\$ 283	\$ 5	\$ 54,3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54,054	\$ 283	\$ 5	\$ 54,342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	-	-	-
合 計	\$ 54,054	\$ 283	\$ 5	\$ 54,342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馬 來 西 亞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9,578	\$ 1,598	\$ 216	\$ 71,3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9,578	\$ 1,598	\$ 216	\$ 71,392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	-	-	-
合 計	\$ 69,578	\$ 1,598	\$ 216	\$ 71,392

(2) 合約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85	\$ 845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2	\$ 40

六、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260)	\$ 16,792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數	\$ -	\$ 67,122	\$ 228,692	\$ 295,814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1,729)	(531)	(2,260)
當期沖銷	-	-	(43,047)	(43,047)
處分子公司	-	(3,355)	-	(3,355)
匯率影響數	-	91	4,002	4,093
期末數	\$ -	\$ 62,129	\$ 189,116	\$ 251,245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數	\$ -	\$ 58,118	\$ 287,371	\$ 345,489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9,163	7,629	16,792
當期沖銷	-	(43)	(59,947)	(59,990)
匯率影響數	-	(116)	(6,361)	(6,477)
期末數	\$ -	\$ 67,122	\$ 228,692	\$ 295,814

六、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860	\$ 24,646	\$ 30,506	\$ 15,426	\$ 36,956	\$ 52,382
薪資費用	5,240	21,352	26,592	13,448	31,244	44,692
勞健保費用	393	1,875	2,268	1,297	3,175	4,472
退休金費用	227	1,023	1,250	681	1,541	2,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6	396	-	996	996
折舊費用	631	28,296	28,927	135	46,221	46,356
攤銷費用	-	654	654	-	1,530	1,53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酬勞不高於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 63	\$ 81
押金設算息	7	17
合 計	\$ 70	\$ 9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		\$ 3,606	\$ 2,266
營業稅溢繳退稅收入		2,049	15,346
政府補助收入		488	3,728
合 計		\$ 6,143	\$ 21,34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 33,3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9	168
租賃修改利益		2,237	1,662
外幣兌換損益		7,849	(4,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5)	(28,601)
減損損失(註)		(2,814)	(98,488)
逾請求權負債轉列數		3,258	13,541
其 他		2,224	(3,346)
合 計		\$ 10,348	\$ (86,450)

註：其中民國 111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係評估無形資產-商標權及商譽不具可回收金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67	\$ 6,966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64	1,8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6	933
合 計		\$ 4,417	\$ 9,73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4.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68,111)	\$ (218,637)
按本公司所得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622)	\$ (43,7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8)	(3,050)
免稅所得		-	(2,398)
虧損遞延數及其他		13,830	49,17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		-	3,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含核定差異)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3,166

(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土地增值稅		-	3,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3,166

(3) 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興隆旅行社(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駱翔旅行社(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金饌餐飲顧問(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虧損扣抵：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狀況	未抵減餘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102 年度	核定數	\$ 14,563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核定數	75,054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核定數	90,255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核定數	36,807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核定數	206,715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核定數	101,342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申報數	119,080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估計數	133,764	民國 121 年度
		<u>\$ 777,580</u>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稅資產分別為 250,574 仟元及 275,644 仟元。

六、25. 每股盈餘(虧損)：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71,049)</u>	<u>107,183</u>	<u>\$ (0.66)</u>
	11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218,305)</u>	<u>104,553</u>	<u>\$ (2.09)</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6. 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a)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銀行存款	\$	700

(b)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3
預付款項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
處分之淨資產	\$	323

(c)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700
處分之淨資產		(323)
處分利益	\$	377

(d)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69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福建寶得利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四、3(3)說明。

(a)收取之對價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98

(b)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375
應收帳款		1,146
其他應收款		2,233
預付款項		1,4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
使用權資產		5,203
無形資產		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71)
其他應付款		(3,153)
租賃負債-流動		(1,4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6)
處分之淨資產	\$	3,863

(c)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98
處分之淨資產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77)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68
處分利益	\$	89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9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	(277)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出售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數。

(a)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銀行存款	\$	450

(b)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1
留抵稅額		281
處分之淨資產	\$	282

(c)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50
處分之淨資產		(282)
處分利益	\$	168

(d)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99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7.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534,698
減：代償還長短期借款		-	(321,397)
本期收取現金		\$ -	\$ 213,301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子公司價款		\$ 98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98)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六、28. 現金流量資訊-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變動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64,414	\$ 220	\$ -	\$ -	\$ -	\$ 64,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52,124	220	-	-	-	51,904
使用權資產	34,325	-	32,685	741	-	67,751
短期借款	11,590	(5,517)	-	160	-	6,23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500	-	-	-	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21,650	(2,147)	-	303	-	19,80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0,078	(4,920)	-	-	-	65,15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420	(8,000)	42,248	-	-	70,668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00	-	-	-	1,300

民國 110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變動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64,671	\$ 257	\$ -	\$ -	\$ -	\$ 64,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52,264	140	-	-	-	52,124
使用權資產	27,574	-	7,712	(961)	-	34,325
短期借款	199,864	(112,788)	(75,486)	-	-	11,5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7,788	(2,998)	16,686	174	-	21,65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47,505	(14,830)	(262,597)	-	-	70,07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735	(12,280)	20,965	-	-	36,42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竹煌	本公司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於民國110年11月就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雅琳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110年11月卸任)
龐鴻俊	子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110年10月卸任)
陳開紀	子公司董事長
王明來	本公司之董事
晶鼎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晶鼎旺)	其他關係人
福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福安)	其他關係人
世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世通)	其他關係人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詠澤)	其他關係人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欣)	其他關係人
深圳東邑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東邑)	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深圳寶得利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得利)	其他關係人
珀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珀琳)	其他關係人
祈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祈富)	其他關係人
詠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詠伸)	其他關係人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度
祈 富	\$ 3	\$ -
詠 伸	3	-
福 安	3	-
寶 福 欣	104	-
詠 澤	-	11,173
合 計	\$ 113	\$ 11,17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為議價決定，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張雅琍	\$ -	\$ 626
深圳寶得利	1,695	348
合計	\$ 1,695	\$ 9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3) 運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寶福欣	\$ 12	\$ -

(4)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珀 琳	\$ 8	\$ -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金或價格為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為 45 天，或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世 通	\$ 3,483	\$ 3,593
福 安	48,421	48,531
合計	\$ 51,904	\$ 52,124
減：備抵損失	(51,904)	(52,124)
淨 額	\$ -	\$ -

(6) 應付票據-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無息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張竹煌	\$ 500	\$ -

本集團均未提供擔保品。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寶得利	\$ 1,411	\$ 347

係其他應付租金。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無息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張雅琍	\$ 950	\$ 3,083
深圳東邑	15,719	15,490
王明來	3,122	3,077
張竹煌	15	-
合計	\$ 19,806	\$ 21,650

本集團均未提供擔保品。

(9)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無息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張竹煌	\$ 1,300	\$ -

本集團均未提供擔保品。

(10)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支付寄銷存貨及租金保證金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晶鼎旺	\$ -	\$ 3,865
其他關係人	-	100
合計	\$ -	\$ 3,965

(11)背書保證與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竹煌及張雅琍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彰化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提供房地及持有之寶得利股票擔保。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完美比例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陳開紀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完美比例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龐鴻俊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美比例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龐鴻俊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駱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陳開紀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駱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龐鴻俊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饌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陳開紀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饌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張雅琍女士及陳開紀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	\$ 3,9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5,624	\$ 7,893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禮券履約 保證、銷售代理質押金及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d)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60	\$ 12,227
應收款項	3,985	1,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624	7,8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非其他流動資產)	8,290	15,636
合 計	<u>\$ 125,959</u>	<u>\$ 37,414</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u>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33	\$ 11,590
應付款項	44,155	61,12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0,668	36,42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158	70,078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1,300	-
合 計	<u>\$ 187,514</u>	<u>\$ 179,210</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①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	4.41	\$ 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29	4.41	1,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	30.71	\$ 334
人民幣：新台幣	1,553	4.41	6,845
港幣：新台幣	271	3.94	1,06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	4.34	\$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	27.68	\$ 301
人民幣：新台幣		1,553	4.34	6,746
港幣：新台幣		271	3.55	962

②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49仟元及(4,725)仟元。

③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影
		度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益	影	響	綜	合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		-	-
港幣：新台幣	1%		11		-	-

		110年度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影
		度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綜
		益	影	響	綜	合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		-	-
港幣：新台幣	1%		10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52 仟元及 817 仟元。

(c)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預付佣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及合作旅行社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及預付佣金沖轉之可能性及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而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233	\$ -	\$ -	\$ -	\$	6,2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494	-	-	-		4,4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661	-	-	-		39,66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16,314	18,913	33,190	10,476		78,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39	19,027	19,727	-		68,293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	600	700	-		1,30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1,590	\$ -	\$ -	\$ -	\$ 11,5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195	-	-	-	8,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927	-	-	-	52,92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16,326	10,517	11,497	-	38,3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874	16,362	31,464	-	73,7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C。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 D。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 E。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F。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D。

十三、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 G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 餘	末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質 與 限 額 (註 3、4&5)	資 金 質 與 限 額 (註 3、4&5)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142,891	\$ 142,891	\$ 142,891	\$ 142,891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1,275	\$ 285,099	註 7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8,618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6,514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7,006	900	900	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註 7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金饌餐飲顧問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6,050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世通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593	3,483	3,483	3,483	-	2	-	營運週轉	3,483	本票	60,000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柏達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否	27,465	27,355	27,355	27,355	3.15	2	-	營運週轉	27,355	本票	30,000	71,275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華盟旅行社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否	36,949	36,839	36,839	36,839	-	1	-	-	36,839	本票	60,000	-	285,0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寶璽珠寶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767	3,767	3,767	3,767	6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275	285,099	註 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註3、4&5)	資金質與總限額(註3、4&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48,531	\$ 48,421	\$ 48,421	\$ -	1	\$ -	-	\$ 48,421	本票	\$ 60,000	\$ -	\$ 285,099	
1	廈門寶得利貿易有限公司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291	10,099	10,099	6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7
1	廈門寶得利貿易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143	3,143	3,14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7
2	完美七(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5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37	16,549	
2	完美七(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37	16,5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質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1. 依廈門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倍為限。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依廈門寶媛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倍為限。

註 5：1. 依完美比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依完美比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預付佣金已陸續發生扣抵遲滯一年以上之情形，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其視為實質資金貸與並依法公告。

註 7：均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保證 對象 名稱	對單一 企業 背書 保證 金額	本期 最高 背書 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 保證 佔最近 報表 淨值 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金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公 司背書 保證	(註2)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備註
0	寶得利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 142,549 (註1)	25,000 \$	25,000 \$	16,220 \$	-	3.51%	356,374 (註1)	Y	N	N	
0	寶得利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駱翰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42,549 (註1)	10,000	10,000	10,000	-	1.40%	356,374 (註1)	Y	N	N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預售契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C：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類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註
			金額	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子公司	\$ 142,891		\$ -			\$ -		-	註

註：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D：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891	定期收付款	15.84%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99	定期收付款	1.12%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714	定期收付款	36.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E: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利	現金股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b	\$ 91,996 (USD3,000)	\$ 91,996 (USD3,000)	3,000,000 100%	\$ (1,928)	\$ (1,928)	\$ -	\$ -	子公司(註2)
"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	7,240	-	21	21	-	-	子公司(註2&3)
"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d	100,000	88,000	10,000,000 100%	(2,967)	(2,967)	-	-	子公司(註2)
"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	-	2,500	-	7,299	3,649	-	-	子公司(註2&4)
"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89,800	82,300	63,500 100%	(1,641)	(1,641)	-	-	子公司(註2)
"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60,350	27,650	62,000 96%	2,045	1,872	-	-	子公司(註2)
"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98,941	89,947	13,515,100 100%	(1,998)	(1,998)	-	-	子公司(註2)
"	金鏗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f	26,000	15,000	-	(7,249)	(10,245)	-	-	子公司(註2)
"	建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	-	1,200	-	(65)	(1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註5)
BODLY. SDN. BHD	PRECIOUS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	35 (MYR5)	-	820	402	-	-	孫公司(註2&6)
BODLY. SDN. BHD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馬來西亞	e	-	5,602 (MYR800)	-	(4,747)	(1,899)	-	-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註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a：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相關旅遊業務，及其他經中央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b：一般轉投資事業。

c：批發及零售業。

d：餐飲業、空運承攬業、批發及零售業。

e：食品業。

f：餐飲業。

g：線上遊戲業。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全數股權。

註 4：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5：建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6：PRECIOUS BODLY SDN BHD 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7：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於民國 111 年 4 月出售全數股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F: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帳 面 價 值	(註1)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出	收						
廈門寶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92,130 (USD 3,000 仟元)	(2)	\$ -	\$ -	92,130 (USD 3,000 仟元)	\$ (1,928)	100%	(1,928)	(8,566)	-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8,816 (CNY 2,000 仟元)	(1)	-	-	8,816 (CNY 2,000 仟元)	2	100%	2	(1,278)	-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2,204 (CNY500 仟元)	(3)	-	-	-	(2)	55%	(1)	(2,893)	-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 (註5)	餐飲業	-	(1)	-	-	-	325	80%	260	-	-
福建寶得利商旅發展有限公司(註6)	批發及零售業	8,816 (CNY2,000 仟元)	(1)	-	-	4,496 (CNY1,020 仟元)	(2,806)	49%	(1,431)	1,893	-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5,290 (CNY1,200 仟元)	(1)	-	-	5,290 (CNY1,200 仟元)	(1,302)	100%	(1,302)	1,180	-
兩岸通(平潭)發展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2,204 (CNY500 仟元)	(1)	2,204 (CNY500 仟元)	-	2,204 (CNY500 仟元)	(14,460)	25%	(2,221)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 註1	\$ (1,928)				
						\$ 131,817 註1	\$ 427,648 (註4)				
						(USD3,500 仟元及 CNY5,520 仟元)	經濟部投資審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3: 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註5: 廈門遇見星海酒吧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辦理清算完結, 清算退回金額為 0 元。

註6: 民國111年本集團投資福建寶得利商旅發展有限公司情形, 請詳附註四、3(3)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G：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明來		10,278,792	7.63%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40,543	5.52%
張雅琳		6,936,812	5.15%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十四、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民國111年第二季新成立空運部門。

(1) 批發及零售部門：

珠寶品之設計與銷售及菸酒、美妝、3C產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2) 餐飲部門：

提供中港台兩岸三地特色餐點，供往來食客駐足品嚐，並提供相關餐點之外帶服務。

(3) 空運承攬服務部門：

從事空運貨物運輸承攬及物流整合相關業務。

(4) 其他部門：

從事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餐宿及導遊等相關旅遊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以上部門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十四、2.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批發及零售部門	餐 飲 部 門	空運承攬服務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44	\$ 19,892	\$ 31,006	\$ -	\$ -	\$ 54,342	
部門間收入	19,726	1,515	-	-	(21,241)	-	
收入合計	\$ 23,170	\$ 21,407	\$ 31,006	\$ -	\$ (21,241)	\$ 54,342	
部門稅前損益	\$ (63,909)	\$ (14,519)	\$ (14)	\$ 425	\$ 9,906	\$ (68,11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 年度						合 計
	批發及零售部門	餐 飲 部 門	空運承攬服務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91	\$ 58,001	\$ -	\$ -	\$ -	\$ 71,392	
部門間收入	16	158	-	-	(174)	-	
收入合計	\$ 13,407	\$ 58,159	\$ -	\$ -	(174)	\$ 71,392	
部門稅前損益	\$ (253,866)	\$ (56,385)	\$ -	\$ 6,047	\$ 85,567	\$ (218,637)	

十四、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 54,054	\$ 69,578
大 陸	283	1,598
馬來西亞	5	216
合 計	\$ 54,342	\$ 71,392

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8,111	\$ 46,732
大 陸	3,043	11,702
馬來西亞	18,874	22,795
合 計	\$ 110,028	\$ 81,22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4.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客戶	\$ 17,284	32%
乙客戶	11,622	21%
合 計	<u>\$ 28,906</u>	<u>53%</u>

110年度：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

合併財報請參閱第133頁至第20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9,989	646,003	143,986	2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	25,583	(18,997)	(74.26)
無形資產	1,057	4,243	(3,186)	(75.09)
其他資產	104,278	54,086	50,192	92.80
資 產 總 額	901,910	729,915	171,995	23.56
流 動 負 債	94,333	114,217	(19,884)	(17.41)
非 流 動 負 債	94,924	66,927	27,997	41.86
負 債 總 額	189,257	181,144	8,113	4.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2,747	552,621	160,126	28.98
股 本	1,345,526	1,045,526	300,000	28.69
資 本 公 積	-	437,483	(437,483)	(100.00)
保 留 盈 餘	(623,022)	(926,768)	303,746	(32.77)
其 他 權 益	(9,757)	(3,620)	(6,137)	169.5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4)	(3,850)	3,756	(97.56)
權 益 總 額	712,653	548,771	163,882	29.8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縮減不具效益的營業據點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54,342	71,392	(17,050)	(23.88)
營業毛利	3,637	15,130	(11,493)	(75.96)
營業淨利(損)	(76,118)	(142,302)	66,184	(4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7	(76,335)	84,342	(110.49)
稅前淨利(損)	(68,111)	(218,637)	150,526	(68.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111)	(221,803)	153,692	(6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8,111)	(221,803)	153,692	(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4)	5,636	(11,750)	(20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225)	(216,167)	141,942	(65.6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049)	(218,305)	147,256	(6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86)	(212,759)	135,573	(63.7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衝擊全球旅遊業,致使本集團於台灣地區及馬來西地區之購物店接連關閉亦或暫停營業,餐飲事業競爭激烈及受疫情影響,部分期間禁止餐飲場所內用,以及縮減部分不具效益的據點,綜合以上使營業收入、營業淨損、本期淨損較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227	(92,239)	187,212	(9,140)	98,060	無	無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92,239)仟元，主係營運虧損及採購進貨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4,004)仟元，主係預付投資款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21,216仟元，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8,060	35,000	(25,000)	108,06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預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5,000仟元。 (2)全年投資及籌資現金流量：主要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淨現金流出25,000仟元。 (3)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主要之轉投資政策以擴大集團事業領域之投資方向為主軸，輔以提升投資收益以增進股東權益。

(二) 轉投資損益分析

本集團主係從事陸客團來台觀光購物站業務，惟由於近在政治及經濟環境變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本集團已連續虧損，故本集團已採行下列措施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如下

1. 在大陸政策及平潭政府大力扶持、推廣下，加上平潭先天的優勢，觀光旅遊人次年年攀升，以平潭台灣免稅市場為核心，是一座旨在為台灣特色商品提供展示、銷售，並以此為基礎打造為集休閒購物、體驗消費、觀光旅遊於一體的展銷館區。平潭小貿強調台灣製造又有免稅的優勢，故本公司擬於投資平潭一號免稅商城，加速本公司之存貨去化，提升本公司之存貨周轉率。
2. 因疫情期間海運因塞港、缺工、缺櫃導致港口週轉率下率，再加上眾多產業的供應鍊受疫情防控影響、缺工缺料造成半導體等關鍵產品產能不足而交貨延宕。此時空運將優先於其他運輸方式，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伴隨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空運需求增加、海運轉空運效益造成航空運價維持高水平，空運市場展望持續樂觀，本公司將在既有觀光運輸產業的基礎上發展貨運承攬業務，朝多元化營運發展。
3. 部分業務項目暫時停止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支出。
4. 繼續強化觀光購物站經營，複製在台灣成功的一條龍整合案例，有系統的與旅遊產業合作共榮共享，前往東南亞其他地區投資發展國際觀光事業。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公司與銀行間亦保持良好之關係，有助於銀行借款利率價格及條件之議訂，也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2. 本公司在新經營團隊加入後，進銷貨主要係以新台幣為主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由於我國政府對總體經濟之通膨風險及物價波動情形密切控管，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走勢及變化之相關資訊，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所帶來之衝擊，且即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並加強風險控管，審慎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為珠寶精品設計加工銷售及菸酒、美妝及 3C 產品等零售業務；故無研發計畫與費用之情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務等相關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所受之影響。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觀光購物站經營，複製在台灣成功的一條龍整合案例，有系統的與旅遊產業合作共榮共享，前往東南亞其他地區投資發展國際觀光事業。無此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始終良好，自成立以來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七) 公司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唯有不斷追尋創新、變革及成長，才能持續擁有市場領航地位與卓越的經營績效；本集團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集團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集團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公司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餐飲效益並未完全顯現，相信疫情趨緩後，推出的新餐點，定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帶來人潮。本公司並響應政府南向政策，本公司也因應措施隨時掌握兩岸經貿政策及交通部觀光局最新政策變動降低公司財務業務所受之影響。

(九) 公司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公司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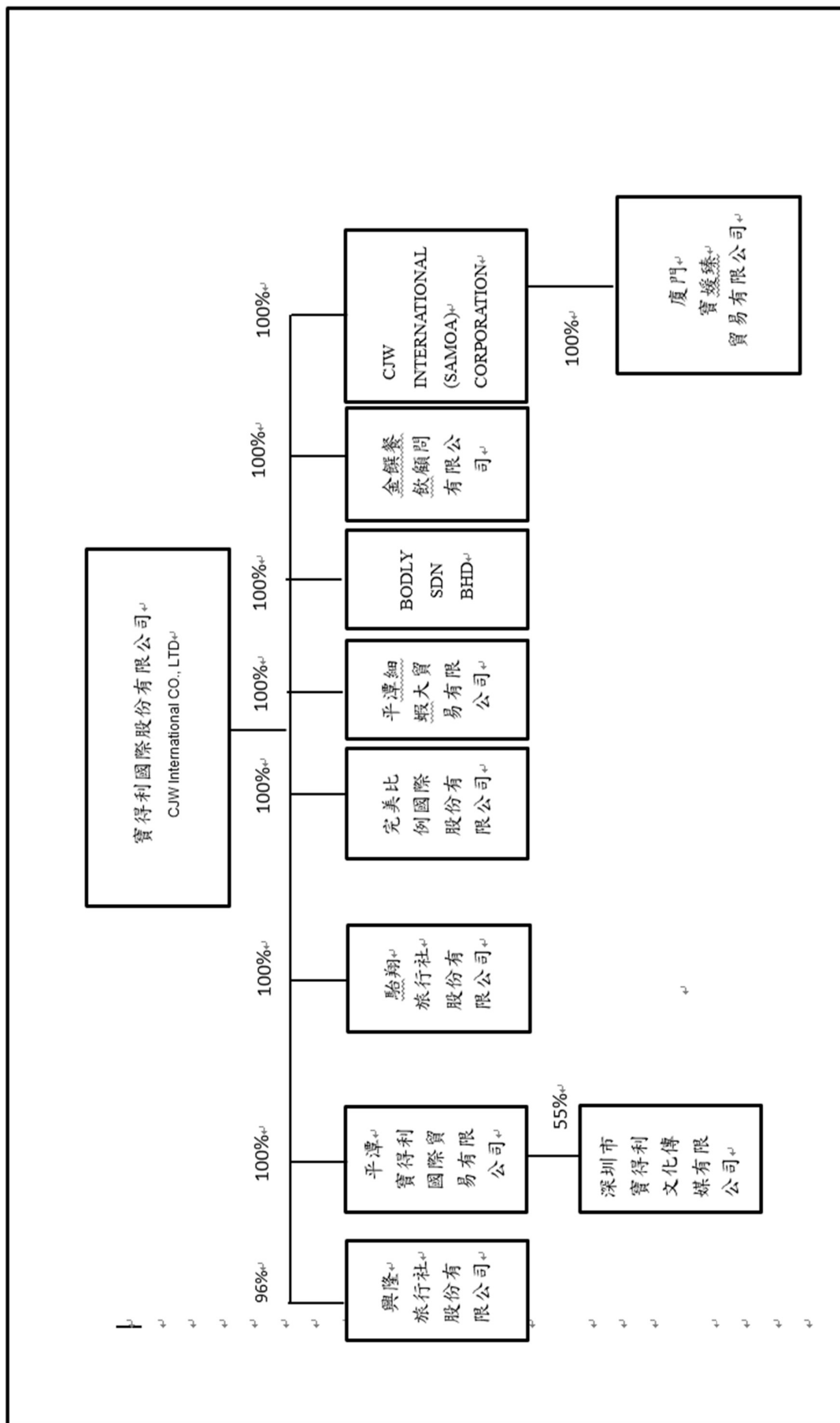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7.07.30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	旅遊業務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102.05.13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	餐飲業務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104.02.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104.02.06	廈門（保稅區）象興四路 35-39號	批發及零售業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4.01.13	平潭縣澳前鎮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 27 號	批發及零售業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4.04.20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	旅遊業務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	美容生技
BODLY SDN BHD	106.09.13	L8-02, 8TH FLOOR BREM MAIL OFF JALAN KEPONG 52000 KUALA LUMPER WILAYAH PERSEKUTUAN	批發及零售業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110.7.7	平潭縣澳前鎮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一號免稅商城一層B區	批發及零售業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0.2.5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地鐵一號線會展中心站會購區間B23B	批發及零售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有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珠寶精品、菸酒、美妝等批發零售及旅遊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 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蘇俊吉（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開紀	62,000 -	96% -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開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陳開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	100%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開紀（CJWINTERNATIONAL（SAMOA）CORPORATION代表人）	-	100%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開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開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3,500	100%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開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
BODLY SDN BHD	董事長	CHEUNG YIN JEFF	13,515,100	100%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媛	-	100%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雅琳	-	55%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4,700	4,898	3,253	1,645	-	(64)	2,045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91,996	(8,538)	80	(8,618)	-	-	(1,927)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46,000	2,119	7,919	(5,800)	14,621	(6,209)	(7,249)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91,996	16,854	25,419	(8,565)	5	(372)	(1,927)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2	(1,250)	28	1,278	-	-	2
深圳市寶得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501	4	3,100	(3,006)	-	(2)	(2)
駘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4,397	9,796	(5,399)	-	(1,767)	(1,641)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3,355	11,982	41,373	50,750	(3,395)	(2,967)
BODLY SDN BHD	98,940	71,977	173,117	(101,140)	5	(8,506)	(1,998)
平潭細蝦大貿易有限公司	5,226	2,600	1,419	1,181	-	(1,303)	(1,30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一致，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06 月 29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8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00 元。</p> <p>(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98 元、9.99 元及 9.94 元。選擇 9.99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p> <p>(二)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9.73 元，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新台幣 9.9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預計為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等。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11/3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李自明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余梁玉珍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李淑怡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700,000	無	無
	江育如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50,000	無	無
	黃瑞怡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50,000	無	無
	公小穎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000,000	無	無

	頂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2,000,000	無	無
	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000,000	無	無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張竹煌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4,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	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元)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99 元之八成，實際認購價格為 8 元，無此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2Q1 本次私募資金已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130,522 仟元及轉投資 81,962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營運績效，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竹煌



